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港口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曹妃甸港与唐山港两大港口，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为了降低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服务品质，但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本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两大港口需求降低，或转向其他公司采购相关服务，将可能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革、伍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85.50%的股份，周革作为唐山恒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唐山恒耀间接控制公司 5.92%的股份。周革任公司董事长，且周革与伍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周革、伍艳夫妇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变更税收征收方式而产生的补缴税金风险

公司发展初期向税务局申请纳税方式时，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对港口装卸企业的行业特点，对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以至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营业收入×应税所得率 10%×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批准，公司在2015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税务征管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该公司可能存在按查账征收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四）现金支付工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现金支付装卸作业人员的工资的情况，但由于公司装卸作业的地点曹妃甸港和唐山港在 2015 年初才设立银行网点，及公司装卸作业人员多为当地农民工，法律规范意识淡薄，且流动性较强，不愿意使用银行卡。经公司多次督促，海港恒远于 2015 年 11 月改用银行卡发工资；恒隆装卸于 2016 年 6 月改用银行卡发工资；恒远装卸于 2016 年 2 月份向银行提交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毕，改用银行卡发工资。如果公司继续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可能会因财务结算不规范引起财务风险。

目录

释义.....6
第一节基本情况.....8
一、公司基本情况.....8
二、股票挂牌情况.....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10
四、公司股东情况.....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20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情况.....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45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4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49
第二节公司业务.....5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5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52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5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63
五、公司规范运营情况.....72
六、公司商业模式.....7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75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86
第三节公司治理.....8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8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92
四、公司的独立性.....92
五、同业竞争情况.....9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10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10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127
三、财务状况分析.....146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186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92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192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194
八、历次评估情况.....195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196
第五节有关声明.....199
第六节附件.....20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恒隆港务	指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恒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唐山恒隆装卸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唐山恒隆装卸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唐山恒耀	指	公司股东：唐山市路北区恒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恒远装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恒远装卸有限公司
海港恒远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
恒远海运	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唐山市恒远海运有限公司
嘉诚海运	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唐山嘉诚海运有限公司
中海宁兴	指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的企业：唐山中海宁兴物流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指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集港	指	货物或集装箱按照不同的船名航次下对应的码头发送，等待装船的过程
疏港	指	货物货集装箱当从船上卸下来之后，从码头堆场将货物用拖车运出码头的过程
堆场	指	货物或集装箱重箱或空箱装卸、转运、保管和交接的场所
LPI	指	物流业景气指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928.75 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邮编：063000

董事会秘书：曹嘉哲

电话：0315-2595551

传真：0315-2595551

电子邮箱：HLGW@boyilink.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G5810 装卸搬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G5810 装卸搬运”；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1212 运输”之“12121412 海港与服务”。

主要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695899365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9,287,5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10 月 25 日，恒隆港务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序号	说明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周革	境内自然人	17,222,200	58.81	0.00	否
2	伍艳	境内自然人	7,815,300	26.69	0.00	否
3	唐山恒耀	境内合伙企业	1,735,000	5.92	0.00	否
4	方俊	境内自然人	580,000	1.98	0.00	否
5	谷孝国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03	0.00	否
6	卢庆海	境内自然人	225,000	0.77	0.00	否
7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68	0.00	否
8	郑学奎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4	0.00	否
9	郑贺山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4	0.00	否
10	曹怡民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4	0.00	否
11	赵利存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4	0.00	否
12	曹嘉哲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4	0.00	否
13	陈洁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4	0.00	否
14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4	0.00	否
15	王利平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4	0.00	否
16	韩光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4	0.00	否
17	孙晓宇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4	0.00	否
18	张玉会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4	0.00	否
19	左静	境内自然人	60,000	0.21	0.00	否
20	马建国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7	0.00	否
合计			**29,287,500**	**100.00**	**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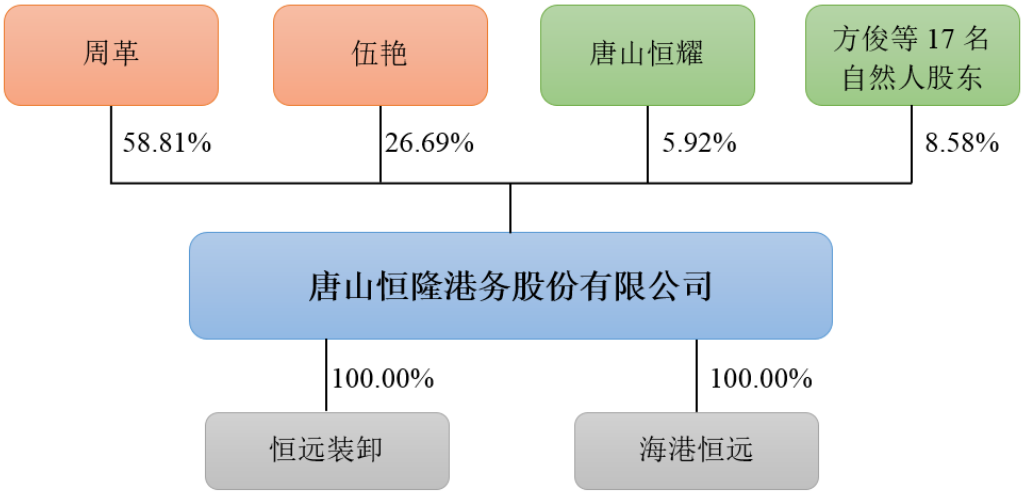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法律法规	认定标准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信息披露细则》	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公司的控股股东：周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革直接持有公司 1,722.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8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革、伍艳夫妇

（1）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革	夫妻关系
2	伍艳	

（2）持股及任职情况

周革为恒隆有限的创始人之一，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周革、伍艳夫妇合计持有恒隆有限全部 100%的股份。此外，自 2011 年 10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始终为周革，监事始终为伍艳。

股份公司成立后，周革夫妇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控制的股份（%）	任职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周革	1,722.22	58.81	担任唐山恒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实际控制的唐山恒耀间接控制公司 5.92%的股份	董事长
伍艳	781.53	26.69	-	-
合计	**2,503.75**	**85.50**	**5.92**	

（3）一致行动协议

2016 年 9 月 28 日，股东周革、伍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以后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力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双方应协商一致，伍艳愿意以周革的意见作为双方最终一致意见，双方共同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承担责任。同时，双方对历史上的一致行动行为予以追认。

综上，周革、伍艳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股份公司合计 91.42%的股份，且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财务政策等重要事项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周革：

时间	控股股东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	周革	9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周革	94.00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	周革	60.00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周革	68.79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今	周革	58.8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革、伍艳夫妇：

时间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股份（%）	间接控制股份（%）	合计控制股份（%）	说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周革、伍艳夫妇	100.00	-	100.00	①周革、伍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 ②周革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伍艳担任监事。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周革、伍艳夫妇	85.50	5.92	91.42	①周革、伍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85.50%的股份； ②周革作为唐山恒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唐山恒耀间接控制有限公司 5.92%的股份； ③周革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伍艳担任监事。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今	周革、伍艳夫妇	85.50	5.92	91.42	①周革、伍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85.50%的股份； ②周革作为唐山恒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唐山恒耀间接控制有限公司 5.92%的股份； ③周革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周革，男，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唐山工程技术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1998 年 4 月至今，担任恒远海运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担任海港恒远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

就职于恒隆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任董事长。

兼职情况：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海宁兴的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嘉诚海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恒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伍艳，女，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艺术系，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唐山市第三幼儿园，任教师；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恒远海运，任会计；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恒隆有限，任监事。

兼职情况：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海宁兴，任监事；199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恒远海运，任监事。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周革	17,222,200	58.81	境内自然人	否
2	伍艳	7,815,300	26.69	境内自然人	否
3	唐山恒耀	1,735,000	5.9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方俊	580,000	1.98	境内自然人	否
5	谷孝国	300,000	1.03	境内自然人	否
6	卢庆海	225,000	0.77	境内自然人	否
7	王建华	200,000	0.68	境内自然人	否
8	郑学奎	100,000	0.34	境内自然人	否
9	郑贺山	100,000	0.3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曹怡民	100,000	0.3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8,377,500**	**96.90**	**-**	**-**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周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伍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方俊，男，汉族，1964 年 8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池州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大专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省电白县电器厂，任销售员；1986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创办华西电子商场，任销售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省茂名远东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茂名市山江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海宁兴，任总经理。

（4）谷孝国，男，汉族，196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6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自营，主要从事货物运输；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唐山市丰润区双国物流配货站，任业务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唐山市丰润区双国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市百川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卢庆海，男，汉族，1972 年 1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唐山市体育运动学校体育系，中专学历。199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市路南区教育局东新街小学，任教师。

（6）王建华，男，汉族，1987 年 6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2005 年 7 月至今，自营，在线上平台从事个体服装批发经营。

（7）郑学奎，男，汉族，1955 年 7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7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河北省第五农村地质大队，任大队长；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唐山恒隆装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任总经理。

（8）郑贺山，男，汉族，1965 年 3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唐海县高中，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唐

山市兴华造纸厂，任总厂销售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唐山丰达纸业有限公司，任董事会董事兼经营厂长；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恒隆有限，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任副总经理。

兼职情况：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恒远装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曹怡民，男，汉族，1956 年 2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乐亭县庞各庄高中，高中学历。1979 年 11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乐亭县农机厂，任厂长；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乐亭县闫各庄镇，任副镇长；1993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京唐港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机电处处长；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恒隆有限，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任副总经理。

兼职情况：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海港恒远，任经理。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唐山恒耀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革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7MHCB61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坤源里天元花园 101 楼 1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唐山恒耀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员工	任职
1	周革	普通合伙人	9.00	2.88	货币	是	董事长
2	刘靖	有限合伙人	23.40	7.50	货币	否	-
3	王世民	有限合伙人	18.00	5.76	货币	否	-
4	陈秉荫	有限合伙人	18.00	5.76	货币	否	-
5	韩炳金	有限合伙人	18.00	5.76	货币	否	-

6	张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80	3.46	货币	是	出纳
7	李承	有限合伙人	10.80	3.46	货币	否	-
8	曹春波	有限合伙人	9.00	2.88	货币	是	司机
9	郑立军	有限合伙人	9.00	2.88	货币	是	-
10	王宇	有限合伙人	9.00	2.88	货币	否	-
11	郑久兴	有限合伙人	9.00	2.88	货币	否	-
12	武国东	有限合伙人	9.00	2.88	货币	否	-
13	高地新	有限合伙人	9.00	2.88	货币	否	-
14	吴志林	有限合伙人	9.00	2.88	货币	否	-
15	吴昊	有限合伙人	9.00	2.88	货币	否	-
16	尹春生	有限合伙人	9.00	2.88	货币	否	-
17	吴宗霖	有限合伙人	9.00	2.88	货币	否	-
18	董和平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是	人力队长
19	孟德永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是	生产部部长
20	卢旭光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是	设备部部长
21	戈秀娟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是	主管
22	王立行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是	生产部长
23	伍健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否	-
24	朱明月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否	-
25	路斌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否	-
26	刘玮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否	-
27	杨亚超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否	-
28	王小成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否	-
29	李永俊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否	-
30	杜作云	有限合伙人	5.40	1.73	货币	否	-
31	闫立华	有限合伙人	4.50	1.44	货币	是	会计
32	赵庆春	有限合伙人	3.60	1.15	货币	是	叉车司机
33	孙增新	有限合伙人	3.60	1.15	货币	是	修理工
34	孟令福	有限合伙人	3.60	1.15	货币	是	值班队长
35	董延斌	有限合伙人	3.60	1.15	货币	否	-
36	张海	有限合伙人	3.60	1.15	货币	否	-
37	伍娜娜	有限合伙人	3.60	1.15	货币	否	-
38	芦志远	有限合伙人	3.60	1.15	货币	否	-
39	恽恬	有限合伙人	1.80	0.58	货币	是	财务

40	王之勇	有限合伙人	1.80	0.58	货币	是	值班队长
41	赵晓伟	有限合伙人	1.80	0.58	货币	是	综合部部长
42	安志红	有限合伙人	1.80	0.58	货币	是	统计
43	王志泉	有限合伙人	1.80	0.58	货币	是	安质部长
44	田静茹	有限合伙人	1.80	0.58	货币	否	-
45	时贵宾	有限合伙人	1.80	0.58	货币	否	-
46	苏国海	有限合伙人	1.80	0.58	货币	否	-
合计		**-**	**312.30**	**100.00**	**-**	**-**	**-**

唐山恒耀的经营情况如下：

股东	性质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收入
唐山恒耀	合伙企业	2016 年 1 月 12 日	无实际经营	无主营业务收入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姓名/名称	判断依据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自然人股东	周革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 19 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出资声明》，承诺其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财产，并提供了银行打款凭证。上述 19 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	否
2	非自然人股东	唐山恒耀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唐山恒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否

综上，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股东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公司 19 名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任职或为现役军人，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亦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公司 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真实有效；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该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	周革	董事长	否
2	伍艳	-	否
3	唐山恒耀	-	否
4	方俊	-	否
5	谷孝国	-	否
6	卢庆海	-	否
7	王建华	-	否
8	郑学奎	董事/总经理	否
9	郑贺山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0	曹怡民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1	赵利存	总经理助理	否
12	曹嘉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13	陈洁	-	否
14	孙志强	-	否
15	王利平	-	否
16	韩光	互联网部运营管理负	否

		责人	
17	孙晓宇	互联网部信息管理负责人	否
18	张玉会	-	否
19	左静	财务负责人	否
20	马建国	-	否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周革	58.81	亲属关系	周革、伍艳系夫妻关系
	伍艳	26.69		
2	周革	58.81	亲属关系	赵利存系周革的姐夫
	赵利存	0.34		
3	周革	58.81	亲属关系	周革系曹嘉哲的舅舅
	曹嘉哲	0.34		
4	赵利存	0.34	亲属关系	赵利存系曹嘉哲的姨夫
	曹嘉哲	0.34		
5	赵利存	0.34	亲属关系	郑学奎系赵利存的姐夫
	郑学奎	0.34		
6	伍艳	26.69	亲属关系	伍艳与赵利存系姻亲
	赵利存	0.34		
7	伍艳	26.69	亲属关系	伍艳与曹嘉哲系姻亲
	曹嘉哲	0.34		
8	周革	58.81	出资/任职/控制关系	唐山恒耀是公司持股平台，周革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有 2.88%的合伙份额
	唐山恒耀	5.9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时间	演变历程
1	2009 年 11 月	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2	2011 年 5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3	2011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4	2012 年 8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5	2016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3.75 万元，实收资本 2,503.75 万元】
6	2016 年 5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928.75 万元，实收资本 2,928.75 万元】
股份公司阶段（2016 年 9 月 29 日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未发生变更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9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系由周革、王小成、王利平、梁良、姜兆明和刘石安共同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组建。

2009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22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 年 11 月 3 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设字（2009）第 3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13029800000286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石安；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经营范围为“货物装卸信息的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45.00	90.00	货币
2	王小成	1.00	2.00	货币
3	王利平	1.00	2.00	货币
4	梁良	1.00	2.00	货币
5	姜兆明	1.00	2.00	货币

6	刘石安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9 日，梁良、姜兆明分别同周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出资额各 1 万元零对价转让给周革。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梁良	周革	1.00	0.00	0.00
姜兆明		1.00	0.00	0.00

2011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梁良、姜兆明将其持有的恒隆装卸出资额各 1 万元转让给股东周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47.00	94.00	货币
2	王小成	1.00	2.00	货币
3	王利平	1.00	2.00	货币
4	刘石安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201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1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股东王小成、王利平、刘石安将其持有的恒隆装卸出资额各 1 万元转让给股东周革；（2）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原股东周革追加货币出资 130 万元，新股东伍艳货币出资 12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小成、王利平、刘石安同周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出资额各 1 万元零对价转让给周革。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王小成	周革	1.00	0.00	0.00
王利平		1.00	0.00	0.00
刘石安		1.00	0.00	0.00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周革	130.00	货币
2	伍艳	120.00	货币
合计		**250.00**	

上述 1 元每出资额的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有限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并与增资对象充分沟通确认，定价公允。

2011 年 10 月 25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1）第 0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250 万元，其中周革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伍艳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180.00	60.00	货币
2	伍艳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4、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

增加到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14 元每出资额。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股东周革追加出资 420 万元，股东伍艳追加出资 28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为有限公司向所有老股东等比例增资，且两位股东为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 1.14 元每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2012 年 7 月 28 日，唐山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永信评报字【2012】第 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2 年 7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799.37 万元。此次出资相关的实物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所有权人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叉车	FD320	周革	台	1	2009.11.11	2,330,000.00	1,677,600.00	72.00
2	叉车	FD450	周革	台	1	2010.01.15	2,750,000.00	2,062,500.00	75.00
3	叉车	FD250Q	周革	台	1	2010.01.15	1,450,000.00	1,087,500.00	75.00
4	H2000 型叉车	CPCD100WX	伍艳	台	1	2009.11.24	319,000.00	232,870.00	73.00
5	H2000 型叉车	CPCD100WX	伍艳	台	1	2009.11.24	319,000.00	232,870.00	73.00
6	H2000 型叉车	CPCD80C	伍艳	台	1	2009.11.23	340,000.00	238,000.00	70.00
7	H2000 型叉车	CPCD100WX76.00	伍艳	台	1	2010.02.01	320,000.00	243,200.00	76.00
8	H2000 型叉车	CPCD100WX	伍艳	台	1	2010.02.01	320,000.00	243,200.00	76.00
9	轮胎式区起重机	DLQ50A	伍艳	台	1	2010.02.10	2,600,000.00	1,976,000.00	76.00
合计							10,748,000.00	7,993,740.00	

2012 年 8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唐审验字（2012）第 00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周革、伍艳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799.37 万元。其中，确认注册资本 7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共计 99.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

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向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革	180.00	60.00	货币
	420.00		实物
伍艳	120.00	40.00	货币
	280.00		实物
总计	**1,000.00**	**100.00**	

5、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503.75万元，实收资本2,503.75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503.7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新增注册资本 1,503.75 万元，由股东周革追加出资 1,122.22 万元，其中实物增资 95.82 万元，股权增资 1,026.40 万元；股东伍艳追加出资 381.53 万元，其中实物增资 63.88 万元，股权增资 317.65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1 元每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周革	1,026.40	恒远装卸、海港恒远股权
		95.82	房产
2	伍艳	317.65	恒远装卸、海港恒远股权
		63.88	房产
合计		**1,503.75**	

（1）股权出资的基本情况

①海港恒远股权出资

A 股权出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股权增资之前，恒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周革、伍艳夫妇持有海港恒远100%的出资额，为海港恒远的实际控制人。海港恒远的主营业务为货物装卸业务，同恒隆有限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并借此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周革、伍艳以二人合计持有的海港恒远 100%的出资额对恒隆有限进行增资。

B 股权出资的定价情况

审计报告：2015 年 12 月 15 日，大信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1-01483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海港恒远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2.44 万元。

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诚博泰评报字（2015）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周革、伍艳拟以其合计持有的海港恒远 100%股权向恒隆有限增资行为涉及的海港恒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33.26 万元。其资产评估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01.89	2,001.89	-	-
非流动资产	**2**	1,833.70	1,834.52	0.82	0.04
其中：固定资产	3	1,820.37	1,821.19	0.8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3.33	13.33	-	-
资产总计	**5**	3,835.59	3,836.41	0.82	0.02
流动负债	**6**	2,577.80	2,577.80	-	-
非流动负债	**7**	525.35	525.35	-	-
负债总计	**8**	3,103.15	3,103.15	-	-
净资产	**9**	732.44	733.26	0.82	0.11

②恒远装卸股权出资

A 股权出资的必要性

本次股权增资之前，恒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周革、伍艳夫妇持有恒远装卸100%的出资额，为恒远装卸的实际控制人。恒远装卸的主营业务包含货物装卸业务，同恒隆有限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并借此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周革、伍艳以二人合计持有的恒远装卸 100%的出资额对恒隆有限进行增资。

B 股权出资的定价情况

审计报告：2015 年 12 月 15 日，大信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1-01484 号《审计报告》，确认 2015 年 10 月 31 日，恒远装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9.76 万元。

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诚博泰评报字（2015）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周革、伍艳拟以其合计持有的恒远装卸 100%股权向恒隆有限增资行为涉及的恒远装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10.79 万元。其资产评估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87.53	1,287.53	-	-
非流动资产	2	422.49	423.51	1.02	0.24
其中：固定资产	3	416.06	417.08	1.02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6.43	6.43	-	-
资产总计	5	1,710.02	1,711.04	1.02	0.06
流动负债	6	1,100.26	1,100.26	-	-
非流动负债	7	-	-	-	
负债总计	8	1,100.26	1,100.26	-	-
净资产	9	609.76	610.79	1.02	0.17

（2）实物出资的基本情况

A 实物出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有限公司的发展壮大，股东周革、伍艳以其二人共有的房产向有限公司增资，该房产过户登记到有限公司名下后，有限公司将其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B 实物出资的定价情况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价值：2015 年 10 月 19 日，唐山广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广野房估【2015】字第 27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以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周革、伍艳拟用于增资的路北区世纪华庭华庭阁 2301 号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159.70 万元。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使用状态
周革、伍艳	唐山路北（里）字第 505006839 号	唐山市路北区世纪华庭华庭阁 2301 号	199.62	办公

2016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向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25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3.75 万元，其中股东周革以恒远装卸净资产出资 366.47 万元、以海港恒远净资产出资 659.93 万元、以实物出资 95.82 万元，合计新增出资 1,122.22 万元；股东伍艳以恒远装卸净资产出资 244.32 万元、以海港恒远净资产出资 73.33 万元、以实物出资 63.88 万元，合计新增出资 381.53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方式
1	周革	1,722.22	68.79	180.00	货币
				1,026.40	股权
				515.82	实物
2	伍艳	781.53	31.21	120.00	货币
				317.65	股权

				343.88	实物
合计		2,503.75	100.00	2,503.75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上述出资的房产计提减值准备 286,827.08 元，该评估报告同 2016 年 1 月 15 日唐山广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所差异。

上述两份评估报告均为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其独立判断进行评估得出的结论，其对于房产评估价值存在的差异系因为房产价格随着时间上下波动导致。针对房屋价值波动产生的上述评估价值差异，公司股东自愿以现金形式对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进行了补足，以确保公司注册资本充实。

6、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928.75万元，实收资本2,928.75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503.75 万元增加到 2,928.7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80 元每出资额。新增注册资本 425 万元，由唐山恒耀、方俊、谷孝国、卢庆海等共计 18 名新股东出资认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 1.80 元每出资额的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每股净资产价值等因素，并与增资对象充分沟通确认，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山恒耀	173.50	货币
2	方俊	58.00	货币
3	谷孝国	30.00	货币
4	卢庆海	22.50	货币
5	王建华	20.00	货币
6	郑学奎	10.00	货币
7	郑贺山	10.00	货币
8	曹怡民	10.00	货币

9	赵利存	10.00	货币
10	曹嘉哲	10.00	货币
11	陈洁	10.00	货币
12	孙志强	10.00	货币
13	王利平	10.00	货币
14	韩光	10.00	货币
15	孙晓宇	10.00	货币
16	张玉会	10.00	货币
17	左静	6.00	货币
18	马建国	5.00	货币
合计		**425.00**	

2016 年 5 月 13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16）第 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765 万元。其中，确认注册资本 425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共计 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28.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28.75 万元。

2016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向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1722.22	58.81	货币、股权、实物
2	伍艳	781.53	26.69	货币、股权、实物
3	唐山恒耀	173.50	5.92	货币
4	方俊	58.00	1.98	货币
5	谷孝国	30.00	1.03	货币
6	卢庆海	22.50	0.77	货币
7	王建华	20.00	0.68	货币
8	郑学奎	10.00	0.34	货币
9	郑贺山	10.00	0.34	货币
10	曹怡民	10.00	0.34	货币
11	赵利存	10.00	0.34	货币

12	曹嘉哲	10.00	0.34	货币
13	陈洁	10.00	0.34	货币
14	孙志强	10.00	0.34	货币
15	王利平	10.00	0.34	货币
16	韩光	10.00	0.34	货币
17	孙晓宇	10.00	0.34	货币
18	张玉会	10.00	0.34	货币
19	左静	6.00	0.21	货币
20	马建国	5.00	0.17	货币
合计		**2,928.75**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财务顾问；（3）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4）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5）聘请北京君嘉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法律服务。

2016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6 年 7 月 26 日，唐山工商局颁发（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03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大信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01741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6,200,001.81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45,934,335.44 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9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47,709,400 元。

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2,928.75 万股，净资产高于

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9 日，大信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1-0023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6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郑立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郑学奎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695899365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革；注册资本为 2,928.7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经营范围为“货物装卸信息的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革	17,222,200	58.81	净资产折股
2	伍艳	7,815,300	26.69	净资产折股
3	唐山恒耀	1,735,000	5.92	净资产折股
4	方俊	580,000	1.98	净资产折股

5	谷孝国	30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6	卢庆海	225,000	0.77	净资产折股
7	王建华	200,000	0.68	净资产折股
8	郑学奎	1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9	郑贺山	1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0	曹怡民	1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1	赵利存	1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2	曹嘉哲	1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3	陈洁	1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4	孙志强	1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5	王利平	1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6	韩光	1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7	孙晓宇	1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8	张玉会	1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9	左静	6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20	马建国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9,287,5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恒隆港务持股（%）
海港恒远	周革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100.00
恒远装卸	郑贺山	集装箱装卸（仅限堆场作业）；普通货物装卸、绑扎、仓储；货物进出口	100.00

1、海港恒远的基本情况

序号	时间	演变历程
1	2007 年 5 月	海港恒远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	2007 年 9 月	海港恒远第一次股权转让
3	2008 年 8 月	海港恒远第二次股权转让
4	2010 年 3 月	海港恒远第三次股权转让
5	2011 年 3 月	海港恒远第四次股权转让
6	2014 年 3 月	海港恒远第五次股权转让

7	2014 年 7 月	海港恒远第六次股权转让
8	2016 年 3 月	海港恒远第七次股权转让

（1）2007 年 5 月，海港恒远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海港恒远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系由周革、苑洪波、郭金生和闫洪生共同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组建。

2007 年 3 月 28 日，海港恒远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港分局核发的（唐港）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7 年 5 月 28 日，唐山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明正审验字【2007】第 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海港恒远（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30 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港恒远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130200216042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革；住所为唐山海港开发区 3-4 小区 205-3-102；经营范围为“码头装卸服务：铁路货物装卸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海港恒远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140.00	28.00	货币
2	苑洪波	120.00	24.00	货币
3	郭金生	120.00	24.00	货币
4	闫洪生	120.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2007 年 9 月，海港恒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0 日，海港恒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郭金生将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出资额 27 万元、46.5 万元、46.5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周革、闫洪生、苑洪波。

同日，郭金生分别与周革、闫洪生、苑洪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郭金生	周革	27.00	1.00	27.00
	闫洪生	46.50	1.00	46.50
	苑洪波	46.50	1.00	46.50

2007 年 9 月 14 日，海港恒远就上述事项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海港恒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167.00	33.40	货币
2	闫洪生	166.50	33.30	货币
3	苑洪波	166.50	33.3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2008 年 8 月，海港恒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9 日，海港恒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股东闫洪生将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出资额 116.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革、孙志强、牛闽江；（2）股东苑洪波将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出资额 116.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革、李慧武、廉凤鸣。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闫洪生	周革	116.50	1.00	116.50
	孙志强	25.00	1.00	25.00
	牛闽江	25.00	1.00	25.00
苑洪波	周革	116.50	1.00	116.50
	李慧武	25.00	1.00	25.00
	廉凤鸣	25.00	1.00	25.00

2008 年 8 月 22 日，海港恒远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海港恒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400.00	80.00	货币
2	孙志强	25.00	5.00	货币
3	牛闽江	25.00	5.00	货币
4	李慧武	25.00	5.00	货币
5	廉凤鸣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2010 年 3 月，海港恒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9 日，海港恒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廉凤鸣将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出资额 25 万元零对价转让给新股东赵利存。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廉凤鸣与赵利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廉凤鸣	赵利存	25.00	0.00	0.00

2010 年 3 月 17 日，海港恒远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海港恒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400.00	80.00	货币
2	孙志强	25.00	5.00	货币
3	牛闽江	25.00	5.00	货币
4	李慧武	25.00	5.00	货币
5	赵利存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2011 年 3 月，海港恒远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4 日，海港恒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李慧武将其持有的

海港恒远的出资额 25 万元零对价转让给新股东伍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慧武与伍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李慧武	伍艳	25.00	0.00	0.00

2011 年 3 月 17 日，海港恒远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海港恒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400.00	80.00	货币
2	孙志强	25.00	5.00	货币
3	牛闽江	25.00	5.00	货币
4	伍艳	25.00	5.00	货币
5	赵利存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6）2014 年 3 月，海港恒远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7 日，海港恒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牛闽江将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出资额 25 万元零对价转让给股东周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牛闽江与周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牛闽江	周革	25.00	0.00	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海港恒远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海港恒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425.00	85.00	货币
2	孙志强	25.00	5.00	货币
3	伍艳	25.00	5.00	货币
4	赵利存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7）2014 年 7 月，海港恒远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4 日，海港恒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孙志强将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出资额 25 万元零对价转让给股东伍艳；同意股东赵利存将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出资额 25 万元零对价转让给股东周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孙志强与伍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利存与周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孙志强	伍艳	25.00	0.00	0.00
赵利存	周革	25.00	0.00	0.00

2014 年 7 月 18 日，海港恒远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海港恒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450.00	90.00	货币
2	伍艳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8）2016 年 3 月，海港恒远股权增资

2016 年 3 月 9 日，海港恒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周革将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全部出资额 450 万元向恒隆有限增资；同意股东伍艳将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全部出资额 50 万元向恒隆有限增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革、伍艳分别于恒隆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周革	恒隆有限	450.00	1.47	659.93
伍艳		50.00	1.47	73.33

本次转让以海港恒远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控股合并应按被收购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入账的规定，定价公允。

2016 年 3 月 9 日，海港恒远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海港恒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恒隆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2、恒远装卸的基本情况

序号	时间	演变历程
1	2011 年 9 月	恒远装卸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2	2013 年 11 月	恒远装卸第一次股权转让
3	2016 年 3 月	恒远装卸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1 年 9 月，恒远装卸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恒远装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系由恒远海运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组建。

2011 年 7 月 19 日，恒远装卸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4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1 年 8 月 3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1）0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恒远装卸（筹）已收到股东恒远海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9 月 15 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恒远装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13029800000465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革；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公司；经营范围为“仓储、集装箱装卸（仅限堆场作业），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方式的劳务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恒远装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远海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2013 年 11 月，恒远装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5 日，恒远装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恒远海运将其持有的恒隆装卸出资额 30 万元、20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革、伍艳。

同日，恒远海运同周革、伍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恒远海运	周革	30.00	1.00	30.00
	伍艳	20.00	1.00	20.00

2013 年 11 月 7 日，恒远装卸就上述事项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恒远装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革	30.00	60.00	货币
2	伍艳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2016 年 3 月，恒远装卸股权增资

2016 年 2 月 15 日，恒远装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周革、伍艳分别以

其持有的恒远装卸 30 万元、20 万元的出资额向恒隆有限增资。

2016 年 3 月 5 日，周革与恒隆装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革以恒远装卸 30 万元的出资额对恒隆装卸增资并取得恒隆装卸 366.47 万元出资额；伍艳与恒隆装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伍艳以恒远装卸 20 万元的出资额对恒隆装卸增资并取得恒隆装卸 244.32 万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周革	恒隆有限	30.00	12.22	366.47
伍艳		20.00	12.22	244.32

本次转让以恒远装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控股合并应按被收购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入账的规定，定价公允。

2016 年 3 月 9 日，恒远装卸就上述事项向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恒远装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隆有限	50.00	100.00	股权
合计		**5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设立分公司。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海港恒远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 2014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海港恒远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解除。

1、恒隆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9 年 11 月 10 日，恒隆有限成立，为了避免成立一人公司，创始人周革同与其共事多年的骨干人员梁良、姜兆明、王小成、王利平、刘石安协商，由上述五人各代周革持有恒隆有限 1 万元的出资额。各方达成合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代持关系形成。

（2）股权代持的解除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管理层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的意识逐步增强。2011 年，公司各股东达成共识，将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逐步解除，以便公司的股权更加明晰，合法合规。于是，2011 年 5 月和 2011 年 10 月，上述代持人将其所代持的出资额分别以零对价转让给真实股东周革，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海港恒远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8 年 8 月，海港恒远原股东闫洪生、苑洪波退出海港恒远。为了避免公司成为一人公司，股东周革同与其共事多年的骨干人员孙志强、牛闽江、李慧武和廉凤鸣协商，由周革、伍艳夫妇支付该次出资额转让的全部价款，并由牛闽江和廉凤鸣代周革持有海港恒远出资额各 25 万元；由李慧武和孙志强代伍艳持有海港恒远出资额各 25 万元，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股权代持的变动

时间	原代持人	现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变动原因
2010 年 3 月	廉凤鸣	赵利存	周革	25.00	廉凤鸣退出海港恒远，由周革的姐夫、恒隆有限的副总经理赵利存继续代周革持有该 25 万元出资额

（3）股权代持的解除

时间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解除情况
2011 年 3 月	李慧武	25.00	伍艳	李慧武、牛闽江陆续离开公司，于是同周革、伍艳解除代持关系
2014 年 3 月	牛闽江	25.00	周革	
2014 年 7 月	赵利存	25.00	周革	赵利存、孙志强仍在公司工作。

2014 年 7 月	孙志强	25.00	伍艳	由于名义股东经常需签署重要文件，而该二人并非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人，工作中多有不便。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并解决上述问题，上述二人同周革、伍艳协商，解除代持关系

3、公司股权结构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可见，恒隆有限及其子公司海港恒远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并确保公司股权明晰，恒隆有限与海港恒远逐步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的解除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代持人均出具了代持情况说明，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依法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7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符合挂牌主体股权明晰的要求。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标的	收购意义
有限公司	海港恒远	股权	整合资源并解决同业竞争
	恒远装卸	股权	整合资源并解决同业竞争

（一）有限公司收购海港恒远

1、收购的原因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5、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之“（1）股权出资的基本情况”。

2、收购履行的程序

恒隆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503.75 万元，同意股东周革以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全部出资额对恒隆有限增资，同意股东伍艳以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全部出资额对恒隆有限增资。

海港恒远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周革将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全部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恒隆有限；同意股东伍艳将其持有的海港恒远的全部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恒隆有限。

同日，周革、伍艳分别与恒隆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9 日，海港恒远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收购定价所依据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5、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之“（1）股权出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中，周革、伍艳持有的海港恒远 100%出资额的价格确定为 733.26 万元，本次收购定价公允。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按被收购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入账。

（二）有限公司收购恒远装卸

1、收购的原因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5、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之“（1）股权出资的基本情况”。

2、收购履行的程序

恒隆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503.75 万元，同意股东周革以其持有的恒远装卸的全部出资额对恒隆有限增资，同意股东伍艳以其持有的恒远装卸的全部出资额对恒隆有限增资。

恒远装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周革、伍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恒远装卸 30 万元、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恒隆有限。

2016 年 3 月 5 日，周革、伍艳分别与恒隆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9 日，恒远装卸向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收购定价所依据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5、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之“（1）股权出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中，周革、伍艳持有的恒远装卸 100%出资额的价格确定为 610.79 万元，本次收购定价公允。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按被收购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入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周革	董事长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2	郑学奎	董事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郑贺山	董事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4	曹怡民	董事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曹嘉哲	董事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1、周革，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郑学奎，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郑贺山，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曹怡民，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5、曹嘉哲，董事，男，汉族，1987 年 8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策划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中心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恒隆有限，任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就职于恒隆港务，任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王宇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2	赵晓伟	监事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郑立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1、王宇，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55 年 4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于华北理工大学机械系，任系行政秘书；1992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联众选煤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退休；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任监事会主席。

2、赵晓伟，监事，男，汉族，1985 年 6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新佳美服饰有限公司，任出纳；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恒隆有限，任出纳；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恒隆有限，任综合部副部长、出纳；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任监事、出纳。

3、郑立军，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64 年 2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唐山八农场中学，高中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家务农；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唐海造纸厂，任流水线班长；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恒远海运，任出纳；2008 年 5 月至今，

就职于海港恒远，任监事、设备部部长、**出纳**；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郑学奎	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2	郑贺山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3	曹怡民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4	左静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5	曹嘉哲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1、郑学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郑贺山，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曹怡民，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左静，女，汉族，1979 年 6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唐山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唐山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恒隆有限，任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任财务负责人。

5、曹嘉哲，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78.95	7,246.81	6,724.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19.59	3,655.33	3,43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19.59	3,655.33	3,433.62
每股净资产（元）	1.61	3.66	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3.66	3.43
资产负债率（%）	25.09	43.94	38.61
流动比率（倍）	0.90	0.77	1.04
速动比率（倍）	0.87	0.73	1.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1	5.98	5.77
存货周转率（次）	21.79	40.21	44.91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52.12	4,867.71	5,237.13
净利润（万元）	84.06	187.33	20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06	187.33	20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88	93.36	17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88	93.36	173.80
毛利率（%）	20.19	18.31	1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5.29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3	2.63	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3.03	1,399.91	-49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1.40	-0.50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0868853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兴华

项目组成员：王兴华、温崇学、吴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电话：（010）87593501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郑英华、杨佳维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23585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熊建辉、黄开松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电话：（010）68090262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洋、徐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包括散货装卸和集装箱装卸两种，以曹妃甸港与唐山港为主要目标市场，是一家具有区位优势的港口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商。

公司下设两个子公司，分别为海港恒远与恒远装卸，其业务区域及分工定位如下：

属性	名称	业务区域	业务分工及定位
母公司	恒隆港务	曹妃甸港	负责散货装卸接驳业务
子公司 1	海港恒远	唐山港	负责散货与集装箱装卸接驳业务
子公司 2	恒远装卸	曹妃甸港	负责集装箱装卸接驳业务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18,520.89 元、48,570,892.47 元和 52,315,882.2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9%、99.78%和 99.89%，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与货物属性，公司提供的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主要分为包括散货装卸与集装箱装卸，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型	特点及用途	收入占比
散货装卸服务	散货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大宗钢材、铁、钢材制品及铁制品。由于船舱仓容限制，运输货物品种多样，货物重量较大，在作业过程中对业务专业化技术要求较高。 公司保证轻重货物的合理搭配，保持船体稳定性和前后吃水平衡，并保证船体强度的安全不集中受载。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及 2014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83.19%、82.55%和 79.54%。
集装箱装卸服务	集装箱装卸是高附加值钢铁制品运输的	2016 年 1-8 月、2015

	主要方式，在外贸和内贸海运中用途广泛。海运集装箱装卸需要考虑到船舶在航行过程中的颠簸，避免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 公司采用先进的作业工艺，针对不同货品材质和服务对象需求，将货物的间隙控制在最小，采用不同材质的空气袋与衬垫材料保证货物的平稳，同时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对集装箱进行封箱，确保密闭性和防水性。	年及2014年收入占比分别为16.81%、17.23%和20.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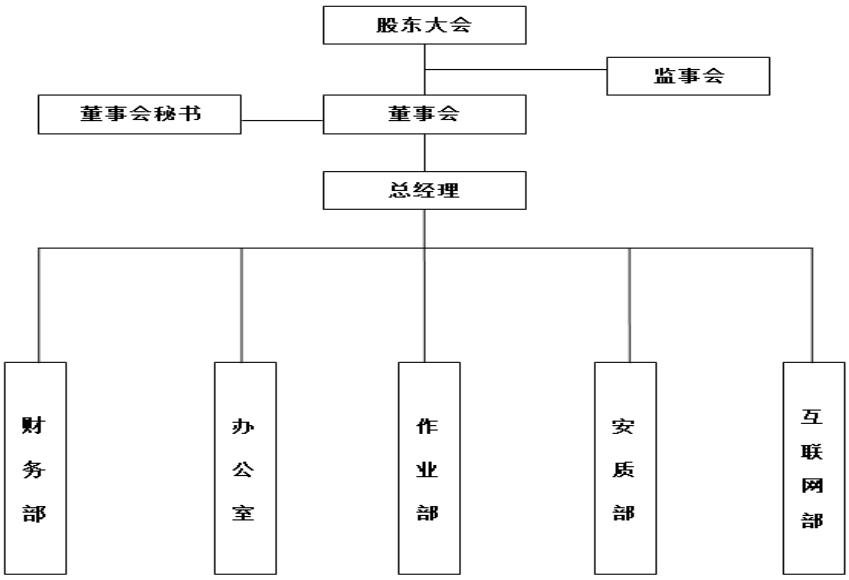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

2、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具体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负责公司会计、税务、成本计算、成本控制等会计核算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基础工作，发挥财务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管理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	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资产管理和生产统计，管理内容包括对上述资产的台账、采购、证照、保险、闲置物资处理、调拨、转让、租赁、报废管理等。
3	作业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作业安排，组织调度设备、人力、车辆，并开展货物装卸相关的生产作业；定期检查记录设备状态和损耗情况，确保各类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
4	安质部	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督察工作，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生产作业和场地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的落实，保证生产作业安全进行。
5	互联网部	负责公司互联网增值服务的开发和建设，为行业内各个合作服务供应商提供方便快捷的货物管理系统和查验系统。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包括散货装卸与集装箱装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散货装卸业务流程图

散货装卸业务：又称件杂货物装卸，特指运输、装卸包括大宗钢材、铁、钢材制品及铁制品等在内的有包装或无包装的成件货物，按照货物专用装卸工艺提供装卸搬运服务。

业务操作流程：散货装卸业务的流程主要分为集港作业和疏港作业，作业涉及的作业流程有卸车、卸船、倒运（移动）和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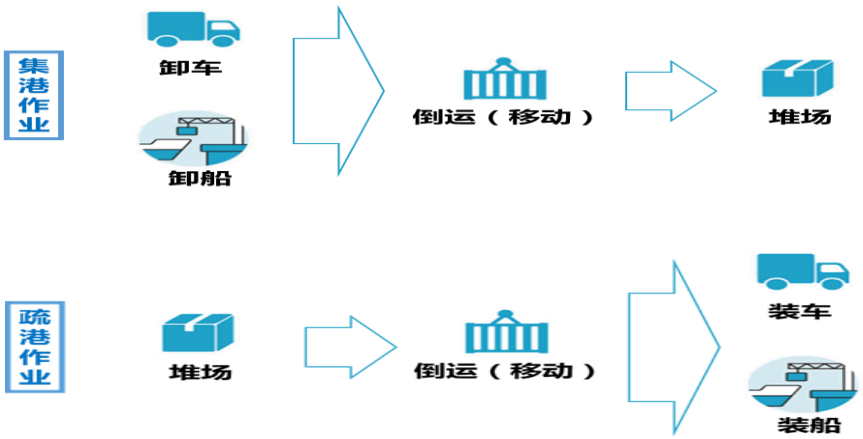

序号	作业说明	简要描述
1	卸车	货物进入港区，公司按照货物的种类安排组织设备、人力将货物卸载在港口堆场的指定货位。
2	卸船	货船到港后，公司按照货种的不同安排组织设备、人力、倒运车将船上的货物卸载下船，装卸上倒运车，拉到指定货位进行卸货堆货。
3	倒运（移动）	安排倒运车辆将堆场内的货物运送到指定泊位装船，或将卸船的货物运送到制定泊位，是厂区内货物移动堆放的重要动作。
4	堆场	又称场站，指办理装卸、转运、保管和交接的场所

2、集装箱业务流程图

集装箱装卸业务：特指针对集装箱运输货物、集装箱专用船舶，运用专业集装箱装卸工艺和码头设施、机械设备体系提供标准化、专业化、高效化和现代化的装卸搬运服务。

业务操作流程：集装箱装卸业务涉及到的作业流程有出车、吊取搬运、落箱、整理和收车。

序号	作业说明	简要描述
1	出车	检查车况，确认车辆状况良好，发现异常及时处理；整理并准备工具，逐级换挡，平稳出动；
2	吊取搬运	在信号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对正集装箱并吊取，停车检查无误后，快速提升并吊离车体；
3	落箱	运行至指定货位或待装车辆后，对正指定货位或待装车辆，调整集装箱位置和角度，放稳集装箱；
4	整理	按货运人员要求，整理剩余集装箱入区；
5	收车	待作业完毕，卸下所有负载，正面停车至指定位置，远离车辆集中的区域，检查车况并入库登记。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水平

公司及子公司均主要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包括散货装卸与集装箱装卸，子公司恒远装卸是曹妃甸港区唯一具有集装箱装卸业务经营许可的港口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商。公司及子公司装卸搬运作业中需要运用到的主要技术如下：

1、吊装作业技术

在吊装作业中，从事地面工作的司索工负责吊具的捆绑、挂钩、摘钩及卸载等及指挥任务，需熟练掌握不同吊具对应不同吊物的重量及重心估计方法，每次吊装需对吊具进行安全检查；叉车操作员负责绑扎被吊物体，避免无载荷吊索具意外兜挂物体，悬吊较长时间需加封安全保险绳。

2、叉车作业技术

在叉车作业中，作业人员确保门架无变形和焊缝脱焊现象，内外门架的滚动间隙调整合理，滚轮转动灵活，滚轮及轴应无裂纹、缺损。两根起重链条张紧度保持均匀，无扭曲变形，端部联接牢靠，保证链条的节距不得超出长度的 4%，链轮转动灵活。另外，货叉架确保无严重变形，货叉表面无裂纹，各部焊缝无脱焊现象，货叉根角不大于 93%，厚度不低于原尺寸的 90%。左右货叉尖的高度差不超过货叉水平段长度的 3%，货叉定位可靠，货叉挂钩的支承面、定位面无明显缺陷，货叉与货叉架的配合间隙适中，且移动平顺。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权证情况如下表：

权属证书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所有权人
冀唐国用（2016）第 7207 号	唐山市路北区世纪华庭华庭阁 2301 号	30.00	2069-5-10	城镇住宅用地	恒隆有限

2、商标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标。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泊驿互联	恒隆有限	20236267	2016-6-7	第35类
2	泊驿互联		20236246	2016-6-7	第39类
3	泊驿互联		20236335	2016-6-7	第42类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1	www.hlbydo.com	冀 ICP 备 16007341 号-1	恒隆有限
2	www.boyilink.com	冀 ICP 备 16007341 号-2	恒隆有限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荣誉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具备了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许可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日期	持有人
1	港口经营许可证	唐山市港航管理局	（冀唐）港经证（0072）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2019-09-18	恒隆港务
2			（冀唐）港经证（0044）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2019-08-17	海港恒远
3			（冀唐）港经证（0102）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装卸（仅限堆场作业）	2017-09-04	恒远装卸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2、公司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荣誉证书。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2,279,606.43	15,925,048.65	/	46,354,557.78	74.43%
运输设备	2,663,825.00	1,179,160.42	/	1,484,664.58	55.73%
房屋建筑物	1,597,000.00	31,607.29	286,827.08	1,278,565.63	80.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1,524.50	415,756.60	/	205,767.90	33.11%
合计	**67,161,955.93**	**17,551,572.96**	**286,827.08**	**49,323,555.89**	**73.44%**

（1）公司及子公司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购置时间
1	叉车	DCF420-12	2,750,000.00	2,369,010.42	2011-10
2	大连 45T 叉车	FD450	2,750,000.00	1,900,937.50	2009-11
3	40T 吊车	QLY40	1,950,000.00	1,876,041.08	2015-9
4	宜昌 50T 吊车	D2LQ50	2,600,000.00	1,807,541.67	2009-12
5	32T 叉车	FD320	2,330,000.00	1,610,612.50	2009-11
6	03 号 QLY32 吊车	QLY32	1,620,000.00	1,510,987.50	2014-12
7	叉车	CPCD250	1,620,000.00	1,504,575.00	2014-11
8	32T 吊车	QLY32	1,550,000.00	1,500,916.67	2015-9
9	吊车	XZJ5431JQZ70K	2,086,172.00	1,417,293.10	2009-8
10	叉车	25T	1,384,615.38	1,373,653.84	2016-5
11	25T 叉车	CPCD250	1,410,256.42	1,371,180.57	2015-10
12	叉车	FD320	2,300,000.00	1,344,062.50	2007-8
13	吊车	DLQ50	2,310,500.00	1,341,052.70	2007-7
14	叉车	CPCD250	1,680,000.00	1,187,900.00	2010-3

15	大连 25T 叉车-3	FD250Q	1,450,000.00	1,053,968.75	2010-8
16	大连 25T 叉车-2	FD250Q	1,450,000.00	1,031,010.39	2010-4
17	大连 25T 叉车	FD250Q	1,450,000.00	996,572.92	2009-10
18	06 号 QLY25 轮胎起重机	QLY25G	1,280,000.00	981,066.67	2011-6
19	07 号 QLY25 轮胎起重机	QLY25G	1,094,017.10	838,518.52	2011-6
20	叉车	FD250	1,430,000.00	829,995.84	2007-7
21	吊车	DLQ25A	1,080,000.00	772,200.00	2010-5
22	吊车	DLQ25A	1,080,000.00	772,200.00	2010-5
23	DLQ25A 吊车	DLQ25A	1,000,000.00	651,666.67	2009-1
24	16T 叉车	CPCD160YC	736,000.00	593,246.67	2012-4
25	25T08 吊车	DLQ25A	1,000,000.00	580,416.67	2007-7
26	吊车	DLQ25A	1,000,000.00	580,416.66	2007-7
27	吊车	DLQ25A	1,000,000.00	580,416.66	2007-7
28	吊车	DLQ25A	1,000,000.00	580,416.66	2007-7

（2）公司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1	宝马	2010-8	冀 BYU900	恒隆有限
2	思威	2010-9	冀 B8C8N3	恒隆有限
3	轩逸	2010-10	冀 B0532H	恒隆有限

（3）房屋建筑物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土地证号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使用状态
恒隆有限	唐山路北（里）字第 505006839 号	冀唐国用（2016）第 7207 号	唐山市路北区世纪华庭华庭阁 2301 号	2016-3-18	199.62	办公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人员共 295 人，构成情况如下：

属性	公司名称	在册职工人数

母公司	恒隆港务	162
子公司 1	海港恒远	95
子公司 2	恒远装卸	38

（1）按组织结构划分：

职能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作业部	277	9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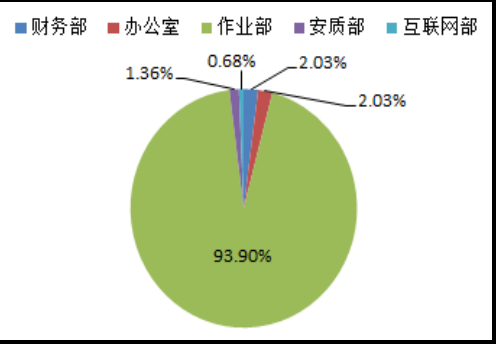
财务部	6	2.03%	
办公室	6	2.03%	
安质部	4	1.36%	
互联网部	2	0.68%	
合计	**295**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30 岁以下	81	2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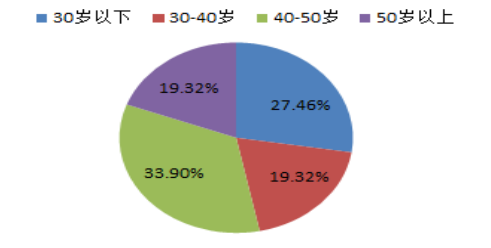
30-40 岁	57	19.32%	
40-50 岁	100	33.90%	
50 岁以上	57	19.32%	
合计	**295**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中专以下	224	7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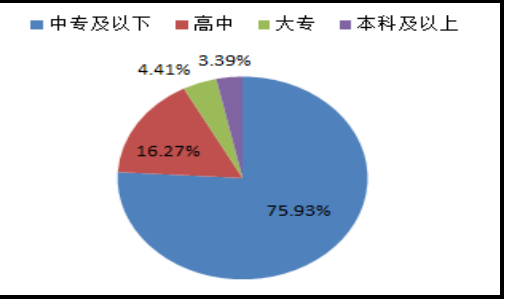
高中	48	16.27%	
大专	13	4.41%	
本科以上	10	3.39%	
合计	**295**	**100%**	

公司系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包括散货装卸和集装箱装卸两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业部共 277 人，占比 93.90%。公司所处装卸运输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作业的卸车、卸船、装车和装船等作业人员多以实际技能、工作强度较大和经验性技术为主，对作业人员整体学历要求不高，符合劳动密集型产

业性质的特点。

公司从事作业的吊车司机、叉车司机及指挥工等共计 137 人，除两名学徒外，均取得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种	人数	备注
恒隆有限	吊车司机	12	①叉车司机刘东超的流动式起重机司机资质于2016年12月9日到期，正在办理续期审核手续； ②吊车司机吴元成的流动式起重机司机资质于2016年10月31日到期，正在办理续期审核手续； ③19名司索工具有起重机械指挥资质，可提拔为指挥工。
	叉车司机	20	
	指挥工	20	
	司索工	19	
	其他	6	
海港恒远	吊车司机	11	/
	叉车司机	26	
恒远装卸	叉车司机（含学徒）	13	叉车司机学徒郑强和宁阁新暂未取得相关资质。
	指挥工	9	
	其他	1	
合计		**137**	**/**

综上，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整个管理团队具有互补性。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有五名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周革	公司董事长、海港恒远执行董事
2	史孟权	公司总经理助理
3	马建国	海港恒远总经理助理
4	韩光	公司互联网部运营管理负责人
5	孙晓宇	公司互联网部信息管理负责人

①周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史孟权，男，汉族，1966年4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滦南县胡各庄中学，高中学历。1985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河北冀腾纸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自由职业；2009年1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恒隆有限，任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任总经理助理。

③马建国，男，汉族，1955年10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毕业于开滦四中，高中学历。1972年8月至1977年7月，唐山滦县下乡；1977年8至2007年5月，就职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施工处，任设备队长；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海港恒远，任总经理助理。

④韩光，男，汉族，1986年8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策划师；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中投联达投资有限公司，任策划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链家房江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策划总监；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恒隆有限，任互联网部运营管理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任互联网部运营管理负责人。

⑤孙晓宇，男，汉族，1987年5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华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控部总监；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恒隆有限，任互联网部信息管理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恒隆港务，任互联网部信息管理负责人。

（2）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期限
1	周革	2011-9	5 年
2	史孟权	2009-11	7 年
3	马建国	2007-6	9 年
4	韩光	2016-4	不足 1 年

5	孙晓宇	2016-6	不足 1 年

（3）核心业务人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革	直接持股	1,722.22	58.81
2	史孟权	/	/	/
3	马建国	直接持股	5.00	0.17
4	韩光	直接持股	10.00	0.34
5	孙晓宇	直接持股	10.00	0.34

（4）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装卸搬运服务，未计提研发费用。

（七）公司经营所依赖的主要业务要素

序号	资源要素	具体内容
1	完善的业务体系	公司是一家同时提供散货装运搬运服务与集装箱装卸搬运服务的一体化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商，其子公司恒远装卸是曹妃甸港内唯一一家具有集装箱装卸搬运资质的企业。
2	优越的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唐山市，以曹妃甸港与唐山港为主要目标市场。唐山市是我国钢铁、煤炭、建材的重要产地，两大港口装卸搬运需求量大。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两类：散货装卸收入和集装箱装卸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518,520.89**	**99.99%**
	散货装卸	23,725,467.02	83.19%
	集装箱装卸	4,793,053.87	16.81%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570,892.47**	**99.78%**
	散货装卸	40,183,104.47	82.55%

	集装箱装卸	8,387,788.00	17.23%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315,882.22**	**99.89%**
	散货装卸	41,654,994.85	79.54%
	集装箱装卸	10,660,887.37	20.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散货装卸业务与集装箱装卸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作为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的承包商，公司的作业对象为货运代理公司、物流公司及船务代理公司等。依据公司对作业对象作业量占承包港口总作业量的比例与相应的服务费用标准，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曹妃甸港与唐山港的作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其中，对前五名作业对象的作业金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3%、30.31%和 26.80%。

（1）2016 年 1-8 月公司对曹妃甸港与唐山港的作业收入分别为 17,649,757.55 元和 10,868,763.3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其中，对前五名作业对象的作业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作业港口	作业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天津福隆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3,623,609.58	12.70%
2	唐山泽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1,685,011.42	5.91%
3	唐山中海宁兴物流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唐山港	1,045,480.69	3.67%
4	中海集团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港	961,044.31	3.37%
5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906,521.04	3.18%
合计			**7,879,844.04**	**27.63%**

（2）2015 年度公司对曹妃甸港与唐山港的作业收入分别为 30,187,224.56 元和 18,383,667.9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其中，对前五名作业对象的作业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作业港口	作业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天津福隆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6,965,857.05	14.31%
2	唐山泽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3,086,129.99	6.34%
3	唐山中海宁兴物流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唐山港	1,938,271.13	3.98%
4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1,646,428.20	3.38%
5	唐山市天水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1,117,908.02	2.30%
合计			**14,754,594.40**	**30.31%**

（3）2014 年度公司对曹妃甸港与唐山港的作业收入分别为 32,605,615.78 元和 19,710,266.4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其中，对前五名作业对象的作业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作业港口	作业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天津福隆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6,191,470.03	11.82%
2	唐山泽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3,021,660.81	5.77%
3	唐山中海宁兴物流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唐山港	1,852,970.15	3.54%
4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1,638,557.44	3.13%
5	唐山市天水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1,329,254.01	2.54%
合计			**14,033,912.44**	**26.8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作业对象的作业金额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柴油，配件，轮胎等。报告期内，2016 年 1-8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原材料投入占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24%、25.79%和 36.30%。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采购

2016 年 1-8 月份、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3.71%、71.76%和 49.68%。

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比例情

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柴油	1,799,793.07	13.02%
2	唐山弘久加油站	柴油、汽油	1,060,435.22	7.67%
3	唐山亿博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	901,471.00	6.52%
4	天津市潮达木业有限公司	装箱木料	476,252.39	3.44%
5	唐山市和泓景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	423,580.84	3.06%
合计			**4,661,532.52**	**33.7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唐山弘久加油站	柴油	2,847,963.20	28.95%
2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柴油	2,562,590.28	26.05%
3	唐山亿博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	834,619.00	8.49%
4	天津市潮达木业有限公司	垫木	543,168.10	5.52%
5	唐山斗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	270,282.00	2.75%
合计			**7,058,622.58**	**71.76%**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柴油	4,344,177.74	28.26%
2	唐山弘久加油站	柴油	2,047,552.18	13.32%
3	唐山亿博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	839,641.00	5.46%
4	唐山市长城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机油、润滑油等油品	218,918.37	1.42%
5	天津市潮达木业有限公司	装箱木料	187,394.99	1.22%
合计			**7,637,684.28**	**49.68%**

（2）大型机器设备采购

2016 年 1-8 月公司采购大型机器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含税）
1	唐山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3,278,750.00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叉车	484,000.00
合计			**3,762,750.00**

2015 年采购大型机器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含税）
1	哈尔滨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轮胎起重机	4,780,000.00
2	唐山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502,172.00
合计			**5,282,172.00**

2014 年采购大型机器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含税）
1	哈尔滨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轮胎起重机	1,520,000.00
2	唐山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849,908.00
合计			**2,369,908.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取了作业、采购、借款、融资租赁及场地房屋租赁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业合同

公司作为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的承包商，在货物装卸作业相关业务中与港口签订作业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港口有偿为公司提供作业基础设施等，并为公司据实开具作业任务派工单及作业完工票据、按规定向公司支付作业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港口签订的作业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签定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履约主体

1	2016-7-29	曹妃甸港	件杂货物装卸及辅助杂项作业	框架协议	2016-7-1 至 2017-3-31	正在履行	恒隆有限
2	2014-7-1	曹妃甸港	件杂货物装卸作业及杂项作业	框架协议	2014-7-1 至 2016-6-30	履行完毕	
3	2014-1-13	曹妃甸港	件杂货物装卸作业及杂项作业	框架协议	2014-1-1 至 2014-6-30	履行完毕	
4	2015-12-31	唐山港	装卸作业	框架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海港恒远
5	2015-1-12	唐山港	装卸作业	框架协议	2015-1-12 至 2016-1-31	履行完毕	
6	2013-12-31	唐山港	装卸作业	框架协议	2013-12-3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7	2016-7-29	曹妃甸港	集装箱货物装卸及杂项作业	框架协议	2016-7-1 至 2017-3-31	正在履行	恒远装卸
8	2014-7-1	曹妃甸港	集装箱货物装卸及杂项作业	框架协议	2014-7-1 至 2016-6-30	履行完毕	
9	2014-1-14	曹妃甸港	集装箱货物装卸及杂项作业	框架协议	2014-1-1 至 2014-6-30	履行完毕	

注：①在合同 1、合同 2 及合同 3 的框架协议下，报告期内，公司对曹妃甸港的作业收入为 56,600,868.65 元；

②在合同 4、合同 5 及合同 6 的框架协议下，报告期内，子公司海港恒远对唐山港的作业收入为 48,962,697.69 元；

③在合同 7、合同 8 及合同 9 的协议框架下，报告期内，子公司恒远装卸对曹妃甸港的作业收入为 23,841,729.24 元。

2、采购合同

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通常与供货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等内容。报告期内按照前五大供应商及合同重要性原则，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的采购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序号	签定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完毕日期
1	2016-1-8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柴油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1,799,793.07 元	正在履行	/
2	2016-1-1	唐山弘久加油站	柴油、汽油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1,060,435.22 元	正在履行	/
3	2016-1-1	唐山亿博商贸有限公司	配件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901,471.00 元	正在履行	/
4	2016-1-1	天津市潮达木业有限公司	装箱木料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476,252.39 元	正在履行	/
5	2014-8-5	唐山市和泓景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423,580.84 元	正在履行	/
6	2015-1-1	唐山弘久加油站	柴油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2,847,963.20 元	履行完毕	2015-12-31
7	2015-1-12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柴油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2,562,590.28 元	履行完毕	2015-12-31
8	2015-1-1	唐山亿博商贸有限公司	配件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834,619.00 元	履行完毕	2015-12-31
9	2015-1-1	天津市潮达木业有限公司	装箱木料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543,168.10 元	履行完毕	2015-12-31
10	2015-1-5	唐山斗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270,282.00 元	履行完毕	2015-12-31
11	2014-1-13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柴油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4,344,177.74 元	履行完毕	2014-12-31
12	2014-1-1	唐山弘久加油站	柴油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2,047,552.18 元	履行完毕	2014-12-31
13	2014-1-1	唐山亿博商	轮胎 配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	履行完毕	2014-12-31

		贸有限公司	件	期内确认采购金额 839,641.00 元		
14	2014-1-1	唐山市长城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机油、润滑油等油品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 218,918.37 元	履行完毕	2014-12-31
15	2014-1-1	天津市潮达木业有限公司	装箱木料	该合同框架下，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 187,394.99 元	履行完毕	2014-12-31

注：合同 5 为 2014 年 8 月 5 日，恒隆有限与唐山市和泓景轮胎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框架协议，仍在履行中。

（2）大型机器设备采购

序号	签定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2-26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叉车	2,42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11-19	唐山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1,65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9-2	唐山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550,500.00	履行完毕
4	2015-8-6	哈尔滨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轮胎起重机	1,98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4-9	唐山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449,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4-8	哈尔滨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轮胎起重机	1,62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12-12	哈尔滨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轮胎起重机	1,52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9-25	唐山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1,62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类别	借款期间	年利率
1	51031500000115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唐山祥和里社区支行	800,000.00	抵押、保证	2015-9-6 至 2016-9-6	9.60%
2	51031600000254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唐	2,000,000.00	抵押、保证	2016-2-4 至	9.60%

		山祥和里社区支行			2017-2-4	
3	38702015779694	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000.00	保证	2016-6-29 至 2017-6-28	9.10%

注：①恒隆有限向张家口商业银行唐山祥和里社区支行贷款 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年利率为 9.60%；借款方式为周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周革与伍艳以其位于路北区坤源里天元花园 101 楼 11 号的房产作抵押。

②恒隆有限向张家口市商业银行唐山祥和里社区支行贷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年利率为 9.60%；借款方式为周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其自有的 4 辆轮胎起重机和 1 辆叉车机器设备作抵押。

③子公司海港恒远向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4,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年利率为 9.10%；借款方式为周革与唐山曙光大生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1	ZHZL(14)05HZ001	海港恒远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1-14 至 2018-1-14
2	ZHZL(14)05HZ002	恒隆有限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1-14 至 2018-1-14
3	JL2014128110001	海港恒远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1 至 2017-12-16
4	JL2014128110002	恒隆有限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1 至 2017-12-16
5	KFZL2016-0184	海港恒远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5 至 2018-5-15

注：①合同 1：海港恒远将其所有的 8 辆轮胎式叉车和 1 辆轮胎式吊车出售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2,800,000.00 元，并向其承租上述设备，租期 48 个月，租金 67,228.61 元/月，租赁期满后海港恒远以 4,000.00 元的期末价格购买租赁物；恒隆有限与恒远装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周革与伍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周革与伍艳以其位于路北区坤源里天元花园 306 楼 5 门 502 号的房产作抵押。

②合同 2：恒隆有限将其所有的 18 辆轮胎式叉车和 1 辆轮胎式吊车出售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4,200,000.00 元，并向其承租上述设备，租期 48 个月，租金 100,842.92 元/月，租赁期满后以 6,000.00 元的期末价格购买租赁物；恒远装卸与海港恒远提供无限连

带责任担保；周革与伍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合同 3：海港恒远将其所有的 15 辆叉车和 1 台起重机出售给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4,888,150.00 元，并向其承租上述设备，租期 36 个月，租金合计 5,615,981.00 元，租赁期满后海港恒远以 0 元的价格购买租赁物。

④合同 4：恒隆有限将其所有的 12 辆叉车和 1 辆吊车出售给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2,806,208.00 元，并向其承租上述设备，租期 36 个月，租金合计 3,215,616.00 元，租赁期满后以 0 元的价格购买租赁物。

⑤合同 5：海港恒远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1 台平衡重式叉车，租期 24 个月，租金合计 2,538,712.00 元，租赁期满后海港恒远以 100.00 元的价格留购租赁物；周革与伍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租金	租赁期限
1	2016-2-29	恒隆有限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11 加通用码头生活区 6 号侯工楼 31 间房	每月每间 300 元，租赁总费用为 111,600.00 元/月；暖气费用为每天每间 5 元，采暖期 122 天，暖气总费用为 18,910.00 元	2016-1-1 至 2016-12-31
2	2016-8-3	海港恒远	唐山海港华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七号路南侧、九号路北侧、粮储两侧、十号路东侧	堆场年费为 130,860.00 元	2016-5-1 至 2017-4-30

注：合同 1 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7 年仍将续租，不存在租赁房屋到期风险。

五、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一）安全控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

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系从事装卸搬运作业服务，不从事危险物品的运输，不涉及实物产品生产，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自成立来，坚持安全经营，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及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证明内容	证明单位
恒隆港务	2016-10-1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6958993657）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也没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恒远装卸	2016-10-1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唐山恒远装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582429201E）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也没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港恒远	2016-10-1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唐山恒远装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662226308W）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也没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十分重视服务的安全性，与两大港口签订了《安全质量协议》与《安全管理责任书》。同时，公司制定了日常运营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业务操作流程，对员工上岗进行安全培训，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等；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体制，设有安质部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了适合港口生产的制度规章、实施细则，建立一人一档安全培训档案。

（二）环保控制情况

公司所处装卸搬运业，公司主要提供装卸搬运作业服务，不会造成环境危害。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

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工作，公司不涉及实物产品生产，没有污染物和危险物质的产生，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很小，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或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无硬件生产设备及厂房，公司现经营场所主要为公司行政办公使用，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保部门的要求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严格控制。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商，以散货装卸与集装箱装卸为核心业务，以曹妃甸港与唐山港为主要目标市场。公司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人力资源和运输能力，为物流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等作业对象提供专业的装卸搬运服务。公司与港口签订作业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港口开具的作业任务派工单开展业务，通过货物装卸搬运等服务产生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采购主要由作业部负责，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设备、油料和耗材等，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公开采购。作业部根据港口作业的专业要求、设备性能、性价比等因素，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物美价廉、货比三家”的原则选定设备等确定生产厂家，与之达成合作意向，根据港口作业实际情况签订框架协议，按照实际收货情况结算。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定期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情况进行复核，并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

产品的价格。

（二）作业模式

公司是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的承包商，以曹妃甸港与唐山港为主要目标市场，为作业对象提供集港与疏港装卸搬运作业。港口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排公司完成装卸搬运作业项目，并有偿提供作业场所及日常基础设施，作业部按照港口指定的时间和要求，根据货物的种类、材质、型号、重量的特点，使用相应设备并配置专属吊和载具，货物经验收后，确认作业完成。

（三）结算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与港口签订作业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双方经过协定，港口有偿为公司提供作业基础设施等，并为公司据实开具作业任务派工单及作业完工票据，按照实际确认的作业量与服务费用标准结算，按规定向公司支付作业费用。

（四）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港口货运装卸服务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其核心竞争主要体现为所拥有的区位优势以及多年业务运营所形成的规模效应。公司依托曹妃甸港与唐山港，通过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服务形成主要收入。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商，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包括散货装卸和集装箱装卸。公司以唐山港与曹妃甸港为主要目标市场，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人力资源和运输能力，为物流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等作业对象提供专业的装卸搬运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G5810 装卸搬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G5810 装卸搬运”。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1212 运输”之“12121412 海港与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正）》，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装卸搬运业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大力发展现代装卸搬运业，对于优化发展环境、带动产业升级、降低流通成本、普遍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增强城市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装卸搬运业涉及港口、仓储、运输、进口代理等多个领域，主要管理部门包括国家、省级、市级和地方的港口管理局、海关、海事、国检、边检、外经贸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要求，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国家建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发展等。此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航协以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等自律组织对该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我国现行有关装卸搬运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已经比较完善，已基本覆盖运营的各个环节，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2	2014 年 12 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2 号)	交通运输部	本规定适用于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经营人不得兼营理货业务。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2014 年 9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42 号)	国务院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新的物流装备、技术广泛应用。按照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区域合作和发展等要求，加快商贸物流业一体化进程。
4	2012 年 11 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的意见(冀政	河北省人民政府	为促进我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免征进出我省港口的合法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及其他过路过桥费。

		[2012]32 号)》		
5	2012 年 8 月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提出加快现代流动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
6	2012 年 6 月	《关于印发“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提出，“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并提出“基本建成 4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发展目标和“按照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的要求，全面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主要任务。
7	2012 年 5 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道路货物运输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证监会等十二部委	提出进一步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道路货物运输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大宗物资道路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危化品道路货物运输等重点道路货物运输领域；支持民间投资运输、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以及道路货物运输园区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减轻民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税收负担，并进一步拓宽民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上市。
8	2011 年 12 月	《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提出“统筹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完善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运输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要加大资金投入，将国家公路运输枢纽规划内的客运站场、道路货物运输园区、城市综合客运枢纽等纳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范围，给予必要的投资补助”，“各地要加快转变道路运输发展方式，调整和优化市场主体结

				构，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联合、连锁、兼并和网络化经营，扶持骨干企业发展，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切实改变运输企业小、散、弱局面”。
9	2011 年 11 月	《河北省现代物流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河北省发改委	发挥环渤海区位优势，以沿海经济隆起带建设为契机，加快临港物流产业发展，着力提升港口物流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打造环渤海港口物流产业基地。发挥全国钢铁、煤炭、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生产和集散基地的作用，着眼大宗商品金融化，以现代服务手段整合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创新交易模式，打造为全国重要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生产组织中心。按照全省“十二五”期间建设沿海经济隆起带和环首都经济圈的总体设想以及物流业“一带两通道”的空间布局要求，引导重大物流资源向沿海、环京津集聚，推动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强化“环京津物流产业聚集带”功能，推进京津冀交通运输体系和物流管理一体化运作，加快 7 个环首都现代物流园区建设。
10	2011 年 11 月	《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发改地区[2011]2592 号)	国家发改委	提出努力把河北沿海地区建设成为环渤海地区新兴增长区域、京津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全国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我国北方沿海生态良好的宜居地区，在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1	2011 年 9 月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	提出构建便捷的客运服务网络，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提升货运组织化水平，服务现代道路货物运输发展；强化出租汽车市场管理，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提升运输辅助业服务水平，强化规范诚信经营；加快枢纽站场建设，提升集约化组织与服务能力；健全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体系，提升整体保障能力；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道路运输发展质量；大力发展绿色道路运输，突出

				行业节能减排。
12	2011 年 4 月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明确提出“公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同时提出“运输枢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建成 100 个左右铁路、公路、城市交通有效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200 个功能完善的综合性道路货物运输园区或公路货运枢纽”。

（四）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在此大背景下，该行业整体处于“增速趋缓、质量提升”的基本特征。根据中科院发布的《2015 年中国物流业发展展望报告》的报告称，2014 年全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平均值为 54.8%，反映出我国物流业总体仍处于平稳发展期，相较于 2013 年的 LPI 平均值 53.1%有所增长，但增速放缓。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 2013 年逐月回升的状态转为 2014 年的投资持续扩大，表明投资环境出现较大改善。

2015 年全年 LPI 平均值保持在 54.7%左右，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3.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社会物流需求旺盛，物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社会物流总额约为 22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社会物流运行效率逐步提升，社会物流总费用将达到 10.4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9%。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10 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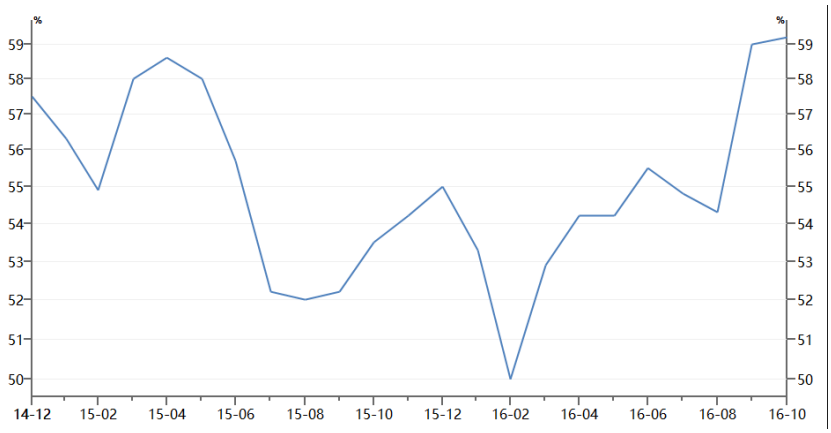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装卸搬运业是以港口物流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码头装卸、仓储、运输等物流服务。该行业并非以一个单独环节出现在产业链中，而是扮演着沟通、协调、优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角色，最终通过提供包括港口装卸、仓储、集疏港运输与进口代理在内的集成式服务，有效地整合了行业原有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

港口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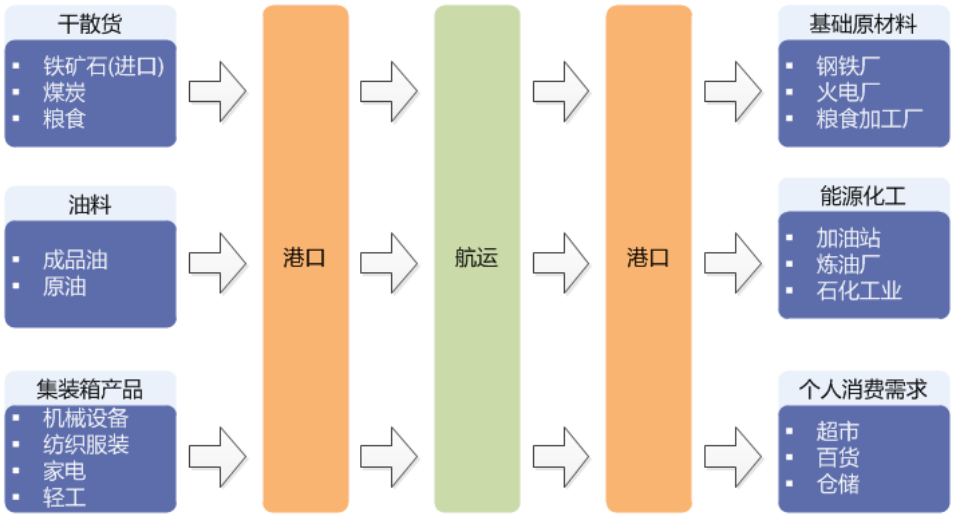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装卸搬运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国家重点发展的服务业，也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政策，为装卸搬运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②经济稳步增长对装卸搬运业发展的拉动

装卸搬运业与国家整体经济走势关系密切，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分工协作日益紧密、货物交流频繁，社会对于装卸搬运业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国家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上的投入增加，路网更加完善，有利于装卸搬运业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贸易壁垒增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外贸易规模不断增长，贸易对外依存度较大，所面临的贸易壁垒日益增多。部分出口商品种类和出口市场地理分布过于集中，使得我国在单一国家进口市场所占份额过大，加大了贸易摩擦的机会。

②优质投资项目资源获取难

优质的项目资源是行业战略发展的生命线，但由于市场存在的各种复杂情况，客观上对短期内是否能发掘、掌控一定数量的优质投资项目，既评估具备良好的投资发展潜力，又能对接优势资源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不确定性。

4、行业发展前景

（1）树立全新的现代装卸搬运意识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发展正以惊人的速度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之中，现代装卸搬运业在我国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各地政府、行业和企业都掀起了装卸搬运热潮，在政府和行业规划引导支持下，装卸搬运企业也如雨后春笋般异军突起，装卸搬运的快速发展对道路货运业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快速转型的问题迫在眉睫。此外，服务意识是现代装卸搬运意识的重中之重，只有确立了现代装卸搬运是服务于各种产

业、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的这种意识，才会努力去改变和创新管理机制、经营模式。

（2）建立完善的业务经营网络

现代装卸搬运企业要具有能颠覆全国一定区域的业务经营网点及与之配套的装卸搬运信息网络系统，通过各业务经营网点的组建最终形成业务经营网络，业务经营网络是现代装卸搬运企业最基本的组织运作模式，是企业对外延伸扩张构筑的坚强战斗堡垒，它不仅是现代装卸搬运企业提高规模效益，实现规模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现代装卸搬运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快捷、高效等全程优质服务的基础。网络的构建可以通过网点的自设、联营、联合、委托等方式来实现，但无论是紧密型的或松散型的经营网络，其覆盖辐射能力要强，经营网点的布局不但要满足企业自身的整体利益，更重要的是要能满足工商服务对象的需要。

（3）构建综合的装卸搬运信息平台

装卸搬运企业信息化是现代装卸搬运企业的核心，是现代装卸搬运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基石，是现代装卸搬运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决定性体现。信息技术的运用对现代装卸搬运企业的现代化管理至关重要，信息标准化不仅关系到各种装卸搬运功能、要素之间的有效衔接和协调发展，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全社会装卸搬运效率的提高。特别是装卸搬运信息管理系统对装卸搬运业务高效运作起十分关键的作用，发达的信息管理系统是装卸搬运业务高效运作的灵魂，是提高装卸搬运业务高效运作的重要手段。现代装卸搬运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至少应涵盖三个信息化平台，即装卸搬运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企业装卸搬运管理公共信息平台和装卸搬运管理信息于台。

（五）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现代装卸搬运业的发展不仅挑战制造业、流通业的传统生产工艺和生产模式，而且它在不断推动传统装卸搬运业的升级创新。在这种境况下，装卸搬运发展的新机遇被谁抓住，谁就赢得了装卸搬运经济发展的新机遇，谁就能在整体上

取得装卸搬运经济的领先地位，谁就会在当今国内不规范的装卸搬运市场拥有主动权、话语权，并能在行业中发挥引领作用，传统装卸搬运企业向现代装卸搬运转型已成为必然。现代装卸搬运活动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具有持续改进和创新性的特点，而且这种创新它不仅是管理、操作技术方面的创新，同时更重要的是涉及到商品流通规划、流通方式科学整合，装卸搬运规划和科学仓储等的创新。因此，在传统装卸搬运向现代装卸搬运企业转型的过程中，除了要深入了解企业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分析转型的可行性和风险，更需要在明确转型战略、转型模式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转型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通常，一项政策的出台一定是为了解决当下存在的问题或者进行前瞻性的布局，因此，政策非常容易随着宏观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这必然会影响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受价值规律和竞争机制的影响，各企业争夺市场资源，都希望获得更大的活动自由，因而可能会触犯国家的有关政策，而国家政策又对企业的行为具有强制约束力。总之，由于国家政府出台政策是为了调整国家总体的发展方向与步调，不是单纯的为了扶持某一产业或者某一企业得发展，而有时企业的发展却会过分依赖政策。国家政府与企业之间由于政策的存在和调整，在经济利益上会产生矛盾，产生政策风险不可避免。

（2）经济风险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更新加快，社会需求变化剧烈，经济风险已成为每个生产者、经营者必须正视的问题。经济的发展其实是扩张、危机、衰退、振兴四个阶段的轮换交替，经济一旦进入危机和衰退期，市场需求疲软，订货不足，商品滞销，生产下降，资金周转不畅，作为为工农业、商贸业等其他行业服务的装卸搬运企业必将遭遇重创。如果此时正处于从传统装卸搬运业向现代装卸搬运转型的时期，企业面临的处境将更加危险，这一方面由于转型还未成功，无法完全承接现代装卸搬运业务，另一方面在于，在发展现代装卸搬运时，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搁置掉部分传统业务，会严重影响资金链。

（3）技术风险

现代装卸搬运发展的最大特征之一，就是利用先进的信息网络技术、装卸搬运技术打造仓储和配送网络系统、装卸搬运信息采集系统、无纸化办公系统等，在从传统装卸搬运企业向现代装卸搬运转型的过程中，一定伴随着技术风险：一是信息系统的建设投入往往较大、成本较高，会动用到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这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影响。二是信息系统还会面临是否能成功上线的问题，如果不成功，前期的努力都是徒劳。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总是日新月异，或许刚引进的一门新技术才在企业适应，或者都还没真正得到使用，就又成了旧技术，永远追着技术跑，却没有找到真正适合企业的。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2009年，从事于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包括散货装卸和集装箱装卸两种，以唐山港与曹妃甸港为主要目标市场，是一家具有区域优势的港口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长期致力于主营业务，未来将同时开拓海上大宗货物运输的产业链增值服务，为物流服务供应商提供互联网增值信息服务。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唐山曹妃甸广隆装卸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广隆装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坐落于曹妃甸工业区通用码头；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及通用专用设备修理。

（2）唐山港鑫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港鑫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坐落于曹妃甸工业区圣岛酒店 8715 号；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及销售钢材、水泥。

（3）唐山市融汇装卸有限公司

唐山市融汇装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坐落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煤医道 21 号，公司注册资本 1078 万元，主要从事货物装卸服务、起重机设备及通用机械维修等

5、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此前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升。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功能优势：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不同的业务分工及定位，其中，公司主要负责负责曹妃甸港散货装卸接驳业务；子公司恒远装卸主要负责曹妃甸港集装箱装卸接驳业务；子公司海港恒远主要负责唐山港散货与集装箱装卸接驳业务。可见，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功能强，完全适应各种港口港务服务。

②区位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以唐山港与曹妃甸港为主要目标市场，两港地处唐山市，是钢铁、煤炭、建材的重要产地，运量需求大，是一家具有区域优势的装卸搬运企业。

（2）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国内大型装卸运输企业相比，公司规模较小，资本结构单一，其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在面对公司快速发展的时候，如扩充作业设备、扩大作业规模、投入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建设，都收到资金不足制约，对公司发展进程产生消极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逐步开拓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帮助公司尽早实现多功能全方位港口服务的目标。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拟开发“泊驿互联”信息系统，实现对集港库存、预配载计划、在途库存及目的港库存的系统实时反馈机制，为大宗海运物流服务商实现货物流动信息的实时承载和管理功能，并对其实行信息化管理及服务，对海上大宗货物运输的实时直播。该技术改变传统服务模式，以“互联网+”模式提高传统装卸搬运服

务的附加值，为服务对象提供实时在途库存信息及与之相关的物流信息，直观了解货物的实际情况，掌握船务及物流相关的资讯，为后期业务开展、选择、定价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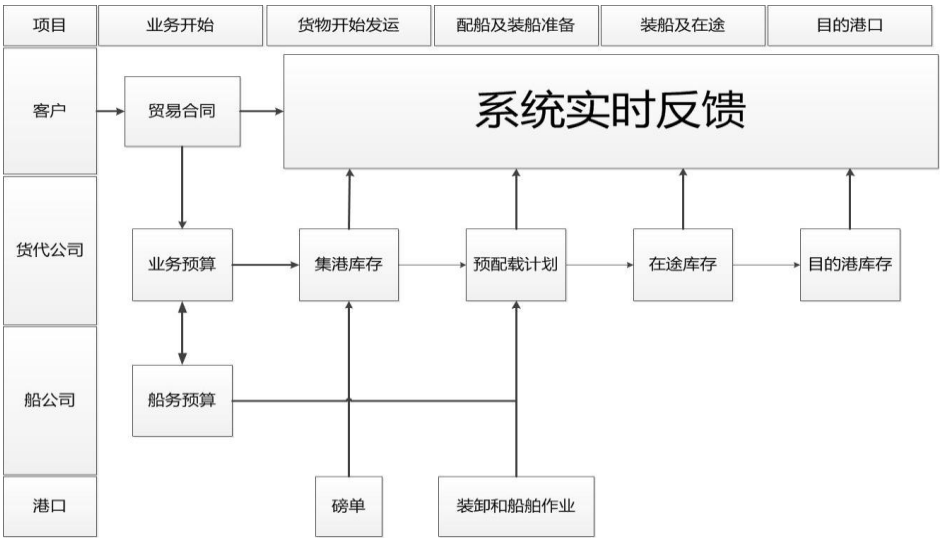

“泊驿互联”信息系统采用市场上最安全的编程语言 JAVA 开发，应用架构可以划分为前端系统与后台系统两大子系统。该系统托管于阿里云，数据采用分布式数据库，具有强大的容载性，包含完整的安全和技术体系。采用 Linux＋Tomcat 和 SpringMVC 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层次处理安全，SpringSecurity 访问安全验证机制为其提供强大而灵活的企业级安全服务。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执行。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恒远装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郑贺山担任；未设立监事会，由赵利存担任监事；经理为郑贺山；法定代表人由郑贺山担任。

公司的子公司海港恒远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周革担任；未设立监事会，由赵利存担任监事；经理为曹怡民；法定代表人由周革担任。

（三）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有权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

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

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作业部、安检部、财务部和办公室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95 名员工。其中，公司与 291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4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风险防范措施
社保	59	236	1、 2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 3 名员工达退休年龄，不愿缴纳社保； 3、 4 名员工是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无需公司再缴纳社会保险； 4、 6 名员工由第三方平台缴纳社保； 5、 221 名员工已经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个人不愿意办理社保。	221 名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保的《声明》，公司为保护其利益将上述 221 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直接补偿给本人。
公积金	0	295	1、 4 名员工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3 名员工由第三方平台缴纳社公积金保； 3、 其他员工，公司因未开立公积金账户，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 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16 年 10 月起为 60 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其他未缴纳员工同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职工和由第三方缴纳社保的职工以外，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司的 221 名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的职工，因自身不愿意缴纳社保，同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保的《声明》。为保护该 221 名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12 月起，将该 221 名员工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直接补偿给本人。

报告期内，公司有 4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由第三方平台缴纳公积金；公司未为剩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 60 名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另有 4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缴平台为其缴纳。其他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为公司的工人，其中一部分员工公司为其提供了免费的住宿，另一部分员工在当地拥有住所，这部分员工因不愿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而同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声明》。2016 年 10 月 31 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妃甸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并按时交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亦存在一定的劳动纠纷风险；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且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保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逐步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周革。实际控制人为周革、伍艳夫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革、伍艳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解决方式
1	恒远装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港口货物装卸	是	2016 年 3 月恒隆有限收购其为全资子公司
2	海港恒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港口货物装卸	是	2016 年 3 月恒隆有限收购其为全资子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周革，实际控制人周革、伍艳夫妇，除投资本企业外，其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1	周革	唐山恒耀	9.00	2.88	企业管理咨询	无	否
		恒远海运	636.00	60.00	国内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陶瓷制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日用品批发、零售	货运代理	否
		中海宁兴	通过恒远海运间接持有中海宁兴 21%的出资额		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信息配载，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否

2	伍艳	恒远海运	424.00	40.00	同上	货运代理	否
		中海宁兴	通过恒远海运间接持有中海宁兴 14%的出资额		同上	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否

此外，周革曾持有嘉诚海运 50%的出资额，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注销；周革曾持有唐山伯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5%的出资额，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注销；周革、伍艳夫妇曾间接持有唐山恒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计 80%的出资额，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注销。

（1）唐山恒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恒远海运的基本情况：

恒远海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革、伍艳实际控制的企业。

恒远海运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 日，住所为唐山路北区大里路 14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革；注册资本 1,06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陶瓷制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日用品批发、零售；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恒远海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革	636.00	60.00	货币
方俊	424.00	40.00	货币
总计	**1,060.00**	**100.00**	

（3）中海宁兴的基本情况：

中海宁兴成立于2010年4月21日，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德泉；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信息配载，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至2018年5月27日）；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中海宁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40.00	货币
恒远海运	175.00	35.00	货币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25.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兼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周革，实际控制人周革、伍艳夫妇对外兼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对外兼职企业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周革	唐山恒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无	否
		海港恒远	执行董事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货物装卸	否
		中海宁兴	董事	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信息配载，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否
		恒远海运	执行董事/经理	国内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陶瓷制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日用品批发、零售	货运代理	否
2	伍艳	中海宁兴	监事	同上	同上	否
		恒远海运	监事	同上	同上	否

此外，周革曾任嘉诚海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注销；周革曾任唐山伯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注销；周革曾任唐山恒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法人均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本机构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机构或本人/本机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机构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本机构或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2014 年度因关联方恒远海运资金周转困难，恒隆有限为恒远海运员工缴纳社保合计 19.58 万元，恒远海运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该款项收回。

2014 年 12 月，恒隆有限将海港恒远装卸作业人员的工资 126.69 万元转入监事郑立军的个人卡。2015 年 1 月初，郑立军将上述工资款分别发放给海港恒远的装卸作业人员。

2014 年 12 月，恒隆有限财务负责人左静随同公司装卸作业人员出差购买车辆配件，支取公司款 23.48 万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与权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600 万元，或其绝对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但低于1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600 万元以上或者其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
2009年11月10日至2011年5月20日	刘石安	刘石安	刘石安	周革

2011年5月21日至2011年10月19日	周革	周革	周革	郑学奎
2011年10月20日至2016年9月28日	周革	周革	周革	伍艳

2、股份公司阶段（2016 年 9 月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革	董事长	17,222,200	58.81
2	郑学奎	董事/总经理	100,000	0.34
3	郑贺山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34
4	曹怡民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34
5	曹嘉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34
6	左静	财务负责人	60,000	0.21
7	王宇	监事会主席	-	-
8	赵晓伟	监事	-	-
9	郑立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说明
1	周革	董事长	通过唐山恒耀间接持有恒隆港务股份	① 周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 周革持有唐山恒耀 2.88%的权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宇	监事会主席	通过唐山恒耀间接持有恒隆港务股份	王宇持有唐山恒耀 2.88%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3	赵晓伟	监事	通过唐山恒耀间接持有恒隆港务股份	赵晓伟持有唐山恒耀 0.58%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4	郑立军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唐山恒耀间接持有	郑立军持有唐山恒耀 2.88%的

			恒隆港务股份	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姓名	职位	亲属关系
周革	董事长	周革系曹嘉哲的舅舅
曹嘉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周革	董事长	恒远海运	636.00	60.00
			嘉诚海运	250.00	50.00
			唐山恒耀	9.00	2.88
2	王宇	监事会主席	唐山恒耀	9.00	2.88
3	赵晓伟	监事	唐山恒耀	1.80	0.58
4	郑立军	职工代表监事	唐山恒耀	9.00	2.8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周革	董事长	唐山恒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港恒远	执行董事
			中海宁兴	董事
			恒远海运	执行董事/经理
			嘉诚海运	执行董事/经理
2	郑贺山	董事/副总经理	恒远装卸	执行董事/经理
3	曹怡民	董事/副总经理	海港恒远	经理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

况。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信用报告》显示，上述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显示，公司的管理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1-01812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恒远装卸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公司	50 万元	100%	集装箱装卸（仅限堆场作业）；普通货物装卸、绑扎、仓储；货物进出口
海港恒远	唐山海港开发区 3-4 小区 205-3-102	500 万元	100%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注 1：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周革、伍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收购周革、伍艳持有的恒远装卸 100.00%的股权，即：周革、伍艳以其持有的恒远装卸 100.00%的股权投入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妥交接手续。

注 2：2016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周革、伍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收购周革、伍艳持有的海港恒远 100.00%的股权，即：周革、伍艳以其持有的海港恒远 100.00%的股权投入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妥交接手续。

（三）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2,456.87	5,660,158.79	2,248,067.9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83,901.68	7,311,184.84	8,968,494.55
预付款项	4,470,064.27	4,956,712.81	1,231,375.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19,376.97	5,046,474.19	12,253,948.79
存货	1,024,017.54	1,065,501.27	912,42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4,669.54	11,785.14	87.67
流动资产合计	**27,174,486.87**	**24,051,817.04**	**25,614,399.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9,323,555.89	45,379,476.98	41,627,963.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456.50	236,80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	2,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15,012.39**	**48,416,284.01**	**41,627,963.66**
资产总计	**79,789,499.26**	**72,468,101.05**	**67,242,363.0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	7,300,000.00	5,3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74,886.08	10,317,177.41	8,427,972.0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295,380.38	6,746,650.46	5,216,485.24
应交税费	565,216.09	550,157.92	936,525.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6,079.91	2,062,157.09	553,7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667.70	4,330,051.47	4,302,922.97
流动负债合计	**30,072,230.16**	**31,306,194.35**	**24,737,62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21,352.48	4,608,647.69	8,168,503.99
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1,352.48**	**4,608,647.69**	**8,168,503.99**
负债合计	**32,593,582.64**	**35,914,842.04**	**32,906,127.96**
股东权益：			
股本	29,287,5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94,508.73	6,493,700.00	6,493,700.00
专项储备	938,703.88	670,483.29	326,788.11
盈余公积	8,493.19	1,752,385.81	1,613,69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6,710.82	17,636,689.91	15,902,04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195,916.62**	**36,553,259.01**	**34,336,235.0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7,195,916.62**	**36,553,259.01**	**34,336,23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789,499.26**	**72,468,101.05**	**67,242,363.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21,170.46**	**48,677,140.68**	**52,371,271.88**
其中：营业收入	28,521,170.46	48,677,140.68	52,371,271.88
二、营业总成本	**27,191,280.81**	**46,299,582.48**	**48,934,191.85**
其中：营业成本	22,762,345.20	39,763,209.26	42,010,43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58.14	106,484.37	131,270.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05,339.82	4,665,822.08	5,247,208.53
财务费用	771,039.76	1,748,250.02	1,243,603.20
资产减值损失	1,018,597.89	15,816.75	301,67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889.65**	**2,377,558.20**	**3,437,080.03**
加：营业外收入	260,922.67	150,369.59	239,20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8,969.86	138,226.70	9,00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188.76	123,377.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1,842.46**	**2,389,701.09**	**3,667,282.41**
减：所得税费用	381,232.52	516,372.30	1,621,87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609.94**	**1,873,328.79**	**2,045,41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609.94	1,873,328.79	2,045,412.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0,609.94**	**1,873,328.79**	**2,045,41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609.94	1,873,328.79	2,045,41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9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9	0.20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91,325.34	53,174,120.17	54,570,03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3,006.43	16,737,732.41	17,855,95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4,331.77**	**69,911,852.58**	**72,425,98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3,039.50	12,302,679.44	16,582,17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86,429.07	26,999,744.92	27,385,35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950.64	2,165,542.42	2,272,73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7,239.92	14,444,772.73	31,173,55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4,659.13**	**55,912,739.51**	**77,413,8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327.36**	**13,999,113.07**	**-4,987,84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000.00	6,809,229.93	2,800,40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000.00**	**6,809,229.93**	**2,800,40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00.00**	**-6,798,329.93**	**-2,800,40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7,300,000.00	5,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27.08	1,000,000.00	13,486,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6,827.08**	**8,300,000.00**	**18,786,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300,0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138.06	551,093.31	534,23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063.58	6,237,598.94	2,357,5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8,201.64**	**12,088,692.25**	**10,391,82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625.44**	**-3,788,692.25**	**8,394,92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701.92**	**3,412,090.89**	**606,67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0,158.79	2,248,067.90	1,641,39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456.87**	**5,660,158.79**	**2,248,067.90**

5、2016 年 1-8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493,700.00**			**670,483.29**	**1,752,385.81**		**17,636,689.91**		**36,553,25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493,700.00**			**670,483.29**	**1,752,385.81**		**17,636,689.91**		**36,553,25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87,500.00**				**9,800,808.73**			**268,220.59**	**-1,743,892.62**		**-16,969,979.09**		**10,642,65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0,609.94		840,609.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87,500.00**				**-2,806,872.92**				**-498,177.95**		**-6,448,622.05**		**9,533,827.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87,500.00				3,332,280.87								22,619,780.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139,153.79				-498,177.95		-6,448,622.05		-13,085,953.7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607,681.65				-1,245,714.67		-11,361,966.9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607,681.65				-1,245,714.67		-11,361,966.98		
（五）专项储备								**268,220.59**					**268,220.59**
1、本期提取								324,514.27					324,514.27
2、本期使用								56,293.68					56,293.6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287,500.00**				**16,294,508.73**			**938,703.88**	**8,493.19**		**666,710.82**		**47,195,916.62**

6、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493,700.00**			**326,788.11**	**1,613,697.18**		**15,902,049.75**		**34,336,23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493,700.00**			**326,788.11**	**1,613,697.18**		**15,902,049.75**		**34,336,23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695.18**	**138,688.63**		**1,734,640.16**		**2,217,02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3,328.79		1,873,328.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688.63**		**-138,688.63**		
1、提取盈余公积									138,688.63		-138,688.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3,695.18**					**343,695.18**
1、本期提取								523,712.71					523,712.71
2、本期使用								180,017.53					180,017.5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493,700.00**			**670,483.29**	**1,752,385.81**		**17,636,689.91**		**36,553,259.01**

7、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493,700.00**				**1,416,872.37**		**14,053,462.31**		**31,964,03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493,700.00**				**1,416,872.37**		**14,053,462.31**		**31,964,03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788.11**	**196,824.81**		**1,848,587.44**		**2,372,20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5,412.25**		**2,045,412.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6,824.81**		**-196,824.81**		
1、提取盈余公积									196,824.81		-196,824.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6,788.11**					**326,788.11**
1、本期提取								469,083.01					469,083.01
2、本期使用								142,294.90					142,294.9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493,700.00**			**326,788.11**	**1,613,697.18**		**15,902,049.75**		**34,336,235.04**

8、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1,332.23	3,006,879.72	570,071.1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54,274.95	4,020,206.55	4,119,545.20
预付款项	3,185,800.53	3,661,385.44	1,204,584.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09,792.24	7,382,194.84	10,305,515.50
存货	664,341.85	398,344.15	460,35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57.39	7,317.90	87.67
流动资产合计	**23,560,699.19**	**18,476,328.60**	**16,660,15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85,953.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17,747.88	23,640,421.62	20,231,419.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464.04	97,80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34,165.71**	**23,738,228.58**	**20,231,419.04**
资产总计	**61,994,864.90**	**42,214,557.18**	**36,891,577.47**

9、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2,800,000.00	8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50,456.33	6,688,269.19	5,080,056.0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95,664.73	3,619,308.05	1,819,102.00
应交税费	65,398.77	278,542.58	44,369.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5,981.54	1,035,514.20	460,45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9,159.38	1,969,410.07	1,912,869.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56,660.75**	**16,391,044.09**	**10,116,85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799,884.16	2,157,985.60	4,127,39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884.16**	**2,157,985.60**	**4,127,396.64**
负债合计	**15,556,544.91**	**18,549,029.69**	**14,244,252.15**
股东权益：			
股本	29,287,5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33,662.52	993,700.00	993,700.00
专项储备	315,880.94	214,680.76	139,137.97
盈余公积		1,245,714.67	1,151,448.73
未分配利润	-98,723.47	11,211,432.06	10,363,038.62
股东权益合计	**46,438,319.99**	**23,665,527.49**	**22,647,325.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994,864.90**	**42,214,557.18**	**36,891,577.47**

10、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59,353.25**	**21,875,829.72**	**21,971,753.11**
减：营业成本	10,010,891.21	16,649,809.86	16,463,69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84.20	73,050.79	47,675.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12,758.09	3,181,609.50	2,607,147.06
财务费用	337,357.08	662,514.26	450,955.48
资产减值损失	530,628.35	75,597.72	3,755.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134.32**	**1,233,247.59**	**2,398,520.65**
加：营业外收入	236,801.95	114,649.04	130,98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7,469.86	129,22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188.76	123,377.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466.41**	**1,218,669.93**	**2,529,504.69**
减：所得税费用	57,654.96	276,010.55	561,256.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11.45**	**942,659.38**	**1,968,248.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811.45**	**942,659.38**	**1,968,248.09**

11、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6,586.54	23,262,786.35	23,114,57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802.61	13,380,868.82	19,287,81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9,389.15**	**36,643,655.17**	**42,402,38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5,551.63	5,076,389.68	7,311,70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4,542.08	11,948,668.60	10,885,44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9,167.88	936,040.74	1,063,96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7,044.40	10,731,635.97	27,601,33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6,305.99**	**28,692,734.99**	**46,862,45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6,916.84**	**7,950,920.18**	**-4,460,07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4,952,756.42	1,214,17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	**4,952,756.42**	**1,214,17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	**-4,941,856.42**	**-1,214,17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800,000.00	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27.08	1,000,000.00	6,535,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6,827.08**	**3,800,000.00**	**7,335,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186.65	221,09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271.08	3,351,161.90	1,190,59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5,457.73**	**4,372,255.21**	**1,190,59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369.35**	**-572,255.21**	**6,144,63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547.49**	**2,436,808.55**	**470,39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879.72	570,071.17	99,67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332.23**	**3,006,879.72**	**570,071.17**

12、2016 年 1-8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3,700.00**			**214,680.76**	**1,245,714.67**		**11,211,432.06**	**23,665,52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93,700.00**			**214,680.76**	**1,245,714.67**		**11,211,432.06**	**23,665,52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87,500.00**				**15,939,962.52**			**101,200.18**	**-1,245,714.67**		**-11,310,155.53**	**22,772,79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11.45	51,811.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87,500.00**				**3,332,280.87**							**22,619,780.8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87,500.00				3,332,280.87							22,619,780.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607,681.65**				**-1,245,714.67**		**-11,361,966.9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607,681.65				-1,245,714.67		-11,361,966.98	
（五）专项储备								**101,200.18**				**101,200.18**
1、本期提取								145,838.86				145,838.86
2、本期使用								44,638.68				44,638.6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287,500.00**				**16,933,662.52**			**315,880.94**			**-98,723.47**	**46,438,319.99**

13、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3,700.00**			**139,137.97**	**1,151,448.73**		**10,363,038.62**	**22,647,32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93,700.00**			**139,137.97**	**1,151,448.73**		**10,363,038.62**	**22,647,32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542.79**	**94,265.94**		**848,393.44**	**1,018,20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659.38**	**942,659.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265.94**		**-94,265.94**	
1、提取盈余公积									94,265.94		-94,265.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75,542.79**				**75,542.79**
1、本期提取								219,717.53				219,717.53
2、本期使用								144,174.74				144,174.7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3,700.00**			**214,680.76**	**1,245,714.67**		**11,211,432.06**	**23,665,527.49**

14、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3,700.00**				**954,623.92**		**8,591,615.34**	**20,539,93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93,700.00**				**954,623.92**		**8,591,615.34**	**20,539,93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137.97**	**196,824.81**		**1,771,423.28**	**2,107,38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8,248.09**	**1,968,248.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6,824.81**		**-196,824.81**	
1、提取盈余公积									196,824.81		-196,824.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9,137.97**				**139,137.97**
1、本期提取								220,312.20				220,312.20
2、本期使用								81,174.23				81,174.2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93,700.00**			**139,137.97**	**1,151,448.73**		**10,363,038.62**	**22,647,325.3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提供装卸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责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

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

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

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0、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以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配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

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

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机器设备	10-20	5	9.50-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19.00-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

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

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

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

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应用为：公司主要劳务收入为港口装卸服务收入，即提供包括高线、卷板、冷卷和各种型钢等散货钢材及集装箱的装卸劳务而获取的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装卸劳务完成且装卸作业量经公司与港口双方确认时。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该政府补助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6%和 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5%

2、其他说明

公司发展初期向税务局申请纳税方式时，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对港口装卸企业的行业特点，对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以至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营业收入×应税所得率 10%×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2015 年 1 月，公司向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提出将所得税的纳税方式转变为查账征收，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根据公司申请，经过审核，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2015 年起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按照 25%的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又重新制订和完善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以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润总额为基础，考虑主要的纳税调整事项，按查账征收原理测算各期间应计企业所得税并分析核定征收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查账征收所得税额	核定征收所得税额	差异
2014 年度	1,104,880.36	1,621,870.16	516,989.80

根据测算，不同税收核算方法差异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14.10%，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1.51%，如果公司 2014 年度按查账征收将少缴纳税款 516,989.80 元，净利润增加 516,989.80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地税征管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

明：公司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国税征管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也已做出证明：2015 年度以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是根据港口装卸企业行业特点，出于税收征管的要求。2015 年 1 月企业申请查账征收申报企业所得税，经核查，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审批同意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对于可能发生的影响金额超出估计值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革出具《关于补偿公司额外税务负担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公司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5 年改为查账征收。鉴于上述情况，如因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公司在期后承担额外的税务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公司受到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等情形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支付的全部相关款项或费用，并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其他额外的损失。

对于公司历史上采用“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问题，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并出具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涉税的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将由本人代为缴纳；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2017 年 1 月 23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说明，“本机关不会对公司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要求公司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革作出承诺，“如因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公司在期后承担额外的税务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公司受到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等情形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支付的全部相关款项或费用，并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其他额外的损失。”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中介结机构的辅导下正在不断完善和健全自身内部

制度以保障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得到较好地执行。**公司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以前为核定征收的方式，2015年度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均经过税务局审批同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经会计师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政策，并能够根据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和核对乃至会计报表的编制，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健全。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工作流程标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会计师针对重要业务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发现授权审批、凭证与记录控制等方面均未见异常。因此，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执行基本有效，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基本有效。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分析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散货装卸	2,372.55	83.19	22.69	4,018.31	82.55	20.05	4,165.50	79.54	21.39
集装箱装卸	479.30	16.8	7.80	838.78	17.23	8.96	1,066.09	20.35	13.11
小计	**2,851.85**	**99.99**	**20.18**	**4,857.09**	**99.78**	**18.14**	**5,231.59**	**99.89**	**19.70**
其他业务									
废品出售	0.26	0.01	97.96	4.96	0.1	97.96	5.54	0.11	97.96
资产出租				5.66	0.12	99.28			
小计	**0.26**	**0.01**	**97.96**	**10.62**	**0.22**	**98.66**	**5.54**	**0.11**	**97.96**
合计	**2,852.11**	**100.00**	**20.19**	**4,867.71**	**100.00**	**18.31**	**5,237.13**	**100.00**	**19.78**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港口装卸服务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应用为：公司主要劳务收入为港口装卸服务收入，即提供包括高线、卷板、冷卷和各种型钢等散货钢材及集装箱的装卸劳务而获取的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装卸劳务完成且装卸作业量经公司与港口双方确认时。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按服务大类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

a.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在唐山市的唐山港和曹妃甸港提供装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钢材散货装卸和集装箱装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374.50 万元，降低 7.16%，主要原因为：①近年来我国钢材行业产能过剩，需求降低，港口的钢材吞吐量下降，导致 2015 年度公司的散货钢材装卸收入下降；②公司从事集装箱装卸业务所在的曹妃甸港毗邻天津港，天津港是我国北方最大的集装箱运输港口，曹妃甸港受到天津港竞争因素的影响，港口的集装箱吞吐量较少，导致公司在曹妃甸港口的集装箱装卸量较少。

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851.85 万元，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我国钢材市场依旧供过于求，港口的钢材吞吐量下降；②唐山市政府为迎接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世界园艺博览会而对全市生产型企业进行限产，而公司大部分的实际作业客户在唐山市，因此港口作业量受到很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废旧轮胎收入和汽车出租收入。

b.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8%、18.14%和 19.70%，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毛利率下降 1.56%，公司从事的散货装卸业务和集装箱装卸业务的毛利率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b-1 报告期内散货装卸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作业量（吨）	12,550,366.19	23,110,570.58	23,130,649.61
收入（元）	23,725,467.02	40,183,104.47	41,654,994.85
成本（元）	18,343,138.74	32,125,740.61	32,745,933.27
单位收入（元/吨）	1.89	1.74	1.80
单位成本（元/吨）	1.46	1.39	1.42
毛利率	22.69%	20.05%	21.39%

公司散货钢材装卸中高线、卷板、冷卷等钢材便于装卸，装卸价格较低，而各种型钢不便于装卸，装卸价格较高，公司散货装卸业务的各种型钢所占散货收入比例由 2014 年 40%下降到 2015 年的 22%，导致散货平均装卸价格由 2014 年的 1.80 元/吨下降到 2014 年的 1.74 元/吨，使得 2015 公司散货装卸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2016 年 1-8 月公司散货装卸业务的各种型钢所占散货收入比例由 2015 年 22%上升至 43%，使得 2016 年 1-8 月的装卸价格上升至 1.89 元/吨，毛利率上升至 22.69%。

b-2 报告期内集装箱装卸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作业量（吨）	1,692,347.21	3,355,120.35	4,264,355.21
收入（元）	4,793,053.87	8,387,788.00	10,660,887.37
成本（元）	4,419,152.41	7,636,048.35	9,263,368.68
单位收入（元/吨）	2.83	2.50	2.50
单位成本（元/吨）	2.61	2.28	2.17
毛利率	7.80%	8.96%	13.11%

集装箱装卸作业需要大型装卸设备吊车、叉车，投入较高，成本远高于散货装卸作业；同时公司所在的集装箱作业的曹妃甸港口毗邻天津港，受天津港口竞争因素的影响，曹妃甸港港口吞吐量总体下滑，导致公司作业量减少，但公司投入的固定成本不变，致使公司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的集装箱装卸业务分为一次装卸和二次装卸，一次装卸即公司作业人员将已经装完货物的集装箱在港口码头这一环节进行装卸，因此装卸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二次装卸指公司作业人员先将货物碱、粮食和煤炭等散货装入装集装箱，再将装完散货的集装箱在码头港口装卸，公司在两个环节装卸，因此装卸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公司的集装箱二次装卸收入所占集装箱装卸业务比例由 2015 年的 62%上升到 2016 年 1-8 月的 78%，导致集装箱平均装卸价格由 2015 年的 2.5 元/吨上升至 2.83 元/吨，但由于 2016 年 1-8 月作业量较少，固定成本投入不变，毛利率依然下降。

c、同行业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7147）、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835821）、和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839879）。

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恒胜澜海	837147	21.17	19.22
国际物流	835821	25.41	37.02
丰亿港营	839879	16.09	16.45
平均值	/	20.89	24.23
恒隆港务		18.14	19.70

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胜澜海、国际物流和丰亿港营的 2016 年 1-8 月份无法取得，

所以均选择的是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数据做比较。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0%和 18.1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选取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装卸业务的毛利率。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丰亿港营的毛利率低于挂牌公司，主要原因为丰亿港营的资产规模和装卸的机器设备均少于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装卸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可比公司恒胜澜海和国际物流的毛利率高于挂牌公司，主要原因为恒胜澜海和国际物流不仅经营装卸业务，同时还经营货运代理、仓储和租赁等业务，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装卸价格较高。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疲软，港口吞吐量下降，装卸业务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总体而言，挂牌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

3、按区域划分的实际作业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地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河北省内	1,941.47	68.08	3,255.66	67.03	3,521.48	67.31
河北省外	910.38	31.92	1,601.43	32.97	1,710.11	32.69
合计	**2,851.85**	**100.00**	**4,857.09**	**100.00**	**5,231.59**	**100.00**

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的唐山港和曹妃甸港从事装卸业务，公司实际提供装卸作业的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河北省唐山市周边区域，省外作业客户较少。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职工薪酬	12,263,798.09	53.88	26,037,783.69	65.48	25,415,985.03	60.50
配件费	4,501,775.42	19.78	5,864,133.00	14.75	6,483,146.52	15.43
燃料费	3,064,250.68	13.46	4,390,435.08	11.04	6,590,402.34	15.69
折旧	2,058,809.74	9.04	2,616,392.97	6.58	2,439,109.76	5.81

修理及财产保险费	873,657.22	3.84	853,044.22	2.15	1,080,658.30	2.57
合计	**22,762,291.15**	**100.00**	**39,761,788.96**	**100.00**	**42,009,301.9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卸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配件费、燃料费、折旧和修理费等。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224.75 万元，降低 5.35%，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369.41 万元，降低 7.05%导致。

a-1 职工薪酬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元）	22,762,291.15	39,761,788.96	42,009,301.95
职工薪酬（元）	12,263,798.09	26,037,783.69	25,415,985.03
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53.88%	65.48%	60.50%
平均人数（人）	295	349	32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的占比分别为60.50%、65.48%和53.88%，占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从事港口装卸作业人数较多，符合行业特点。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62.18 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由于港口逐步加强管理，要求公司从事装卸作业的人员单人单岗，及港口对进入港口泊位的船只有停留时间要求，公司为及时完成装卸作业量，应港口要求，2015 年增加装卸作业人员人数。

2016 年 1-8 月工资薪酬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由于唐山市为迎接世界园艺博览会对全市生产型企业进行限产，港口吞吐量下降，公司作业量下降，而装修员工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加作业量提成构成，作业量下降导致装修员工的工资收入下降，装卸作业员工离职，作业人数减少导致。

a-2 配件费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作业量（吨）	14,242,713.40	26,465,690.93	27,395,004.82
配件费（元）	4,501,775.42	5,864,133.00	6,483,146.52
配件耗费占作业量比	31.61%	22.16%	23.67%

公司所消耗的配件主要为轮胎，车辆配件和垫木等，报告期配件耗费与工作量的匹配度如上图所示，配件费波动与作业量大体一致。

a-3 燃料费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作业量（吨）	14,242,713.40	26,465,690.93	27,395,004.82
燃料费（元）	3,064,250.68	4,390,435.08	6,590,402.34
燃料费占作业量比	21.51%	16.59%	24.06%

公司散货装卸业务中高线、卷板、冷卷等钢材便于装卸，使用叉车装卸，而散货装卸业务中各种型钢不便于装卸，使用吊车装卸。同等作业量，使用吊车的消耗柴油的量高于使用叉车的油料消耗。因公司散货装卸业务的各种型钢所占散货收入比例由 2014 年 40%下降到 2015 年的 22%，导致公司的燃料费占作业量比由 2014 年的 24.06%下降到 2015 年的 16.59%。2016 年 1-8 月公司散货装卸业务的各种型钢所占散货收入比例由 2015 年 22%上升至 43%，使得 2016 年 1-8 月的燃料费占作业量比上升至 21.51%。

a-4 折旧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折旧（元）	2,058,809.74	2,616,392.97	2,439,109.76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较 2014 年增加 17.7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670.92 万元导致。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配件费、燃料费和修理及财产保险费与 2014 年度相比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与 2014 年相比，公司收入下降，作业量较下降，导致作业过程消耗的配件和燃料减少，修理及财产保险费随之降低。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相比2014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收入的下降带动

成本的下降。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	54.05	100.00	1,420.30	100.00	1,129.94	100.00
合计	**54.05**	**100.00**	**1,420.30**	**100.00**	**1,129.94**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废旧轮胎收入和汽车租赁收入，其成本主要为税金。

③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资、配件费、燃料费、折旧和修理费等。其中：工资为公司的装卸员工工资按月计提，按月发放；折旧按公司的固定资产每月计提折旧；配件费、燃料费和修理费按每次实际发生时结算，确认成本；保险费按年与保险公司签订，公司将全年保费按月平均分摊，确认成本。

公司向客户提供装卸服务，装卸劳务完成且装卸作业量经公司与港口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根据装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工资、配件费、燃料费、折旧和修理费及保险费等结转相关的成本。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经营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成本核算方法。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521,170.46	48,677,140.68	-7.05%	52,371,271.88
营业成本	22,762,345.20	39,763,209.26	-4.94%	42,010,431.89

营业利润	1,329,889.65	2,377,558.20	-30.83%	3,437,080.03
利润总额	1,221,842.46	2,389,701.09	-34.84%	3,667,282.41
净利润	840,609.94	1,873,328.79	-8.41%	2,045,412.2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一）1 之（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38.97 万元和 366.73 万元，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2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收入降低的同时引起利润减少。

3、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521,170.46	48,677,140.68	-7.05%	52,371,271.88
销售费用（元）	-	-	-	-
管理费用（元）	2,605,339.82	4,665,822.08	-16.37%	5,247,208.53
财务费用（元）	771,039.76	1,748,250.02	28.87%	1,243,603.20
期间费用合计	**3,376,379.58**	**6,414,072.10**	**-4.04%**	**6,490,811.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3%	9.59%		10.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0%	3.59%		2.3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4%**	**13.18%**		**12.39%**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7.67 万元，主要受以下综合因素导致：①公司为控制员工成本支出，2015 年公司增加装卸员工的同时减少了办公人员，导致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76.38 万元；②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新增两个融资租赁项目，导致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上升 59.96 万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8%和 12.39%，2015 年度期间费用收入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受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公司的装卸业务是由港口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安排公司完成装卸搬运作业项目，因此公司未单独列示销售费用，因为公司未设销售部门，没有设置“销售费用”科目。

①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40,338.75	2,502,671.39	2,875,664.86
办公费	350,235.82	627,940.12	630,426.77
安全生产费用	318,029.27	523,712.71	469,083.01
咨询服务费	195,433.74	204,000.00	198,113.21
折旧	56,343.38	207,045.91	139,447.17
交通费	87,043.75	265,172.77	223,716.98
港务杂费	10,397.00	95,560.31	380,623.95
业务招待费	43,792.00	190,438.00	281,099.16
税费	81,605.34		4,115.00
其他	22,120.77	49,280.87	44,918.42
合计	**2,605,339.82**	**4,665,822.08**	**5,247,208.5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和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58.1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控制员工成本支出，2015 年公司增加装卸员工的同时减少了办公人员，另外 2015 年福利费较 2014 年减少，综上导致 2015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减少 37.30 万元；②港务杂费为港口对公司装卸职工违反港口作业规定的扣款，公司 2015 年加强装卸人员的港口作业培训，使得 2015 年港务杂费较 2014 年减少 28.51 万元；③2015 年公司作业量较 2014 年下降，收入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减少 9.07 万元。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6.76 万元，增长 48.4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导致；2015 年公司交通费较 2014 年增加 4.15 万元，增长 18.5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采购固定资产较多，导致人员出差较多导致。

②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31,021.81	1,741,340.24	1,141,752.64
减：利息收入	3,946.20	3,867.62	3,129.49
银行手续费	43,964.15	10,777.40	104,980.05
合　计	**771,039.76**	**1,748,250.02**	**1,243,603.2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15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59.96 万元，增长 52.51%，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较 2014 年增加 200.00 万元；②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新增两个融资租赁项目而增加财务费用。2014 年度银行手续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2）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188.76	-123,377.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3,303.63	930,669.41	77,16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41.57	135,520.62	230,202.38
小计	**25,256.44**	**942,812.30**	**307,366.54**
所得税影响额	26,602.24	-3,035.72	
合计	**51,858.68**	**939,776.58**	**307,366.54**

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周革和伍艳控制的恒远装卸和海港恒远，

导致报告期内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7.72 万元、93.07 万元和 13.33 万元。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产保险赔偿	260,922.67	133,180.82	196,772.88
港口奖励款		750.00	21,840.00
其他		16,438.77	20,590.00
合计	**260,922.67**	**150,369.59**	**239,202.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出现故障，公司获得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赔偿金，营业外收入中其他是公司对对供应商质量不合格的扣款。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0,188.76	123,377.73	
工伤保险赔偿	205,642.90		
其他	3,138.20	14,848.97	9,000.50
合计	**368,969.86**	**138,226.70**	**9,000.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工伤保险赔偿为：2014 年 8 月公司员工徐松涛在装卸作业过程中意外受伤，根据 2015 年 11 月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曹民初字第 2554 号关于徐松涛与有限公司间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徐松涛一次性伤残赔偿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损失共计 205,642.90 元。2016 年 8 月，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 02 执 12814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赔偿徐松涛工伤赔偿 205,642.90 元。

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主要是指公司员工在装卸作业过程中损坏客户的货物，对客户的赔偿。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公

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17%、50.17%和 15.03%。

（二）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2,456.87	5.19	5,660,158.79	7.81	2,248,067.90	3.34
应收账款	12,283,901.68	15.40	7,311,184.84	10.09	8,968,494.55	13.34
预付款项	4,470,064.27	5.60	4,956,712.81	6.84	1,231,375.04	1.83
其他应收款	4,719,376.97	5.91	5,046,474.19	6.96	12,253,948.79	18.22
存货	1,024,017.54	1.28	1,065,501.27	1.47	912,425.39	1.36
其他流动资产	534,669.54	0.67	11,785.14	0.02	87.67	
小计	**27,174,486.87**	**34.05**	**24,051,817.04**	**33.19**	**25,614,399.34**	**38.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323,555.89	61.82	45,379,476.98	62.62	41,627,963.66	6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456.50	0.62	236,807.03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	3.51	2,800,000.00	3.86		
小计	**52,615,012.39**	**65.95**	**48,416,284.01**	**66.81**	**41,627,963.66**	**61.91**
合计	**79,789,499.26**	**100.00**	**72,468,101.05**	**100.00**	**67,242,36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24.24 万元、7,246.81 万元和 7,978.95 万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22.57 万元，增长 7.77%，主要是因为：①2015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加，公司增加两台吊车价值 350.00 万元，一台叉车价值 141.03 万元；②2015 年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015 年公司支付购置叉车款 28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978.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717.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4.06%，期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28.39 万元，占总资产 15.40%，主要是公司与港口结算时间滞后公司作业完成时间两个月，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基准日应收账款已收回应收账款 1,088.13 万元。未来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及时催款工

作，降低应收账款所在比重。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 5,261.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1.94%，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932.36 万元，占总资产 61.8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港口装卸业务的叉车、板车和吊车等装卸设备较多，符合行业特点。目前的资产结构是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相适应的。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2、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①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5,409.67	851,660.64	73,438.87
银行存款	3,687,047.20	4,808,498.15	2,174,629.03
合　　计	**4,142,456.87**	**5,660,158.79**	**2,248,067.9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30,422.83	100.00	646,521.15	7,695,984.05	100.00	384,799.21
1 至 2 年						
合计	**12,930,422.83**	**100.00**	**646,521.15**	**7,695,984.05**	**100.00**	**384,799.2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95,984.05	100.00	384,799.21	9,440,520.58	100.00	472,026.03

1 至 2 年						
合计	**7,695,984.05**	**100.00**	**384,799.21**	**9,440,520.58**	**100.00**	**472,02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6.85 万元、731.12 万元和 1,228.3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4%、10.09%和 15.40%，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2%、15.02%和 43.07%。2016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97.27 万元，增长 68.02%，主要原因：公司与港口结算时间滞后公司作业完成时两个月，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在 2016 年 8 月末大幅增加。

但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均在一年以内，处于安全区域内，不存在重大风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1,088.13 万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4,615.52	1 年以内	82.6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5,807.31	1 年以内	17.37
合计	**-**	**12,930,422.83**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682.73	1 年以内	76.6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301.32	1 年以内	23.33
合计	**-**	**7,695,984.05**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7,965.36	1 年以内	75.8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555.22	1 年以内	24.18
合计	**-**	**9,440,520.58**	**-**	**100.00**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404,891.28	98.54	4,156,712.81	83.86
1 至 2 年	65,172.99	1.46	800,000.00	16.14
2 至 3 年				
合计	**4,470,064.27**	**100.00**	**4,956,712.81**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156,712.81	83.86	1,188,584.39	96.52
1 至 2 年	800,000.00	16.14	42,790.65	3.48
2 至 3 年				
合计	**4,956,712.81**	**100.00**	**1,231,375.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价值分别为 123.14 万元、495.67 万元和 447.0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3%、6.84%和 5.60%，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支付购买的车辆配件、轮胎、油料及软件等。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宁波嘉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唐山市捷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天津市潮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687.66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唐山弘久加油站	非关联方	465,859.38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益阳市中原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	**4,156,547.04**	-	-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唐山弘久加油站的预付款 46.59 万元，为恒远装卸的预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唐山西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264.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唐山市捷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唐山市路南三王轮胎经销处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唐山弘久加油站	非关联方	724,928.88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天津市潮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563.66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	**4,863,756.54**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唐山市路南三王轮胎经销处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唐山市路南广进机电设备经销处	非关联方	89,870.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帕森斯链条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450.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唐山弘久加油站	非关联方	26,790.65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深圳亨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0.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	**994,210.65**	-	-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未达到结算条件主要原因为，公司已预付货款，但对方尚未给公司发出货物或提供服务。

（4）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570,085.00	3,464,085.00	2,879,185.00
往来款	100,000.00	100,000.00	7,683,336.67
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118,864.90
代垫养老保险	81,769.74	44,818.09	31,947.55
合计	**5,751,854.74**	**5,608,903.09**	**12,713,334.12**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144.05	3.41	9,807.20	2,901,218.09	51.73	145,060.90
1 至 2 年	3,283,025.69	57.08	328,302.57	1,910,000.00	34.05	191,000.00
2 至 3 年	1,585,800.00	27.57	317,160.00	700,800.00	12.49	140,160.00
3 至 4 年	600,000.00	10.43	300,000.00			
4 至 5 年	48,385.00	0.84	38,708.00	53,385.00	0.95	42,708.00
5 年以上	38,500.00	0.67	38,500.00	43,500.00	0.78	43,500.00
合计	**5,751,854.74**	**100.00**	**1,032,477.77**	**5,608,903.09**	**100.00**	**562,428.9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01,218.09	51.73	145,060.90	10,278,286.37	80.85	141,614.17
1 至 2 年	1,910,000.00	34.05	191,000.00	2,202,538.90	17.32	220,253.89
2 至 3 年	700,800.00	12.49	140,160.00	134,123.85	1.05	26,824.77
3 至 4 年				53,385.00	0.42	26,692.50
4 至 5 年	53,385.00	0.95	42,708.00	5,000.00	0.04	4,000.00
5 年以上	43,500.00	0.78	43,500.00	40,000.00	0.31	40,000.00
合计	**5,608,903.09**	**100.00**	**562,428.90**	**12,713,334.12**	**100.00**	**459,38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1.33 万元、560.89 万元和 575.19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10.44 万元，降低 55.8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收回股东周革的往来款 574.84 万元造成。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唐山曙光大生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借款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025.00	1-2 年 105,000.00 元，2-3 年 1,200,800.00 元，4-5 年 47,225.00 元	保证金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500.00	3-4 年 600,000.00 元，5 年以上 38,500.00 元	押金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3 年 280,000.00 元，1-2 年 420,000.00 元	押金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5,171,525.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唐山曙光大生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025.00	1 年以内 105,000.00 元，1-2 年 1,200,000.00 元，2-3 年 800.00 元，4-5 年 47,225.00 元	保证金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 年	押金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500.00	2-3 年 600,000.00 元，5 年以上 43,500.00 元	押金
合计		**4,846,525.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周革	关联方	5,748,441.8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唐山曙光大生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864.90	1 年以内 617,126.00 元，1-2 年 1,501,738.90 元	借款

郑立军	关联方	1,266,919.12	1 年以内	个人卡发工资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25.00	1 年以内 600,000.00 元，1-2 年 800.00 元，3-4 年 47,225.00 元	保证金
合计		**10,482,250.83**		

2014年12月公司将装卸作业人员的工资126.69万元转入监事郑立军的个人卡，2015年1月初，郑立军将该款项分别支付装卸作业员工。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4,017.54		1,024,017.54
合计	**1,024,017.54**		**1,024,017.5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5,501.27		1,065,501.27
合计	**1,065,501.27**		**1,065,501.2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2,425.39		912,425.39
合计	**912,425.39**		**912,425.39**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轮胎、车辆配件、油料和垫木等，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534,669.54	11,785.14	87.67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34,669.54	11,785.14	87.67

公司预缴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末金额较大是由于公司提前支付税费造成。

（7）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370,358.56	2,917,427.60	621,524.50	60,909,31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597,000.00	4,909,247.87			6,506,247.87
（1）购置		4,909,247.87			4,909,247.87
（2）非货币增资	1,597,000.00				1,597,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53,602.60		253,602.60
（1）处置或报废			253,602.60		253,602.60
4. 2016 年 8 月 31 日	1,597,000.00	62,279,606.43	2,663,825.00	621,524.50	67,161,955.93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051,549.40	1,096,312.68	381,971.60	15,529,833.68
2.本期增加金额	31,607.29	1,873,499.25	176,261.58	33,785.00	2,115,153.12
（1）计提	31,607.29	1,873,499.25	176,261.58	33,785.00	2,115,153.12
3.本期减少金额			93,413.84		93,413.84
（1）处置或报废			93,413.84		93,413.84
4. 2016 年 8 月 31 日	31,607.29	15,925,048.65	1,179,160.42	415,756.60	17,551,572.96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86,827.08				286,827.08
（1）计提	286,827.08				286,827.08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8 月 31 日	286,827.08				286,827.08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8 月 31 日	1,278,565.63	46,354,557.78	1,484,664.58	205,767.90	49,323,555.8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318,809.16	1,821,114.92	239,552.90	45,379,476.98

续表 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552,628.63	2,282,760.60	621,524.50	54,456,913.73
2.本期增加金额		5,817,729.93	891,500.00		6,709,229.93
（1）购置		5,817,729.93	891,500.00		6,709,229.93
3.本期减少金额			256,833.00		256,833.00
（1）处置或报废			256,833.00		256,833.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370,358.56	2,917,427.60	621,524.50	60,909,310.66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58,145.40	940,810.93	329,993.74	12,828,950.07
2.本期增加金额		2,493,404.00	278,057.02	51,977.86	2,823,438.88
（1）计提		2,493,404.00	278,057.02	51,977.86	2,823,438.88
3.本期减少金额			122,555.27		122,555.27
（1）处置或报废			122,555.27		122,555.27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051,549.40	1,096,312.68	381,971.60	15,529,833.68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318,809.16	1,821,114.92	239,552.90	45,379,476.98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994,483.23	1,341,949.67	291,530.76	41,627,963.66

续表 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8,338,214.10	2,226,720.60	596,574.50	51,161,509.20

2.本期增加金额		3,214,414.53	56,040.00	24,950.00	3,295,404.53
（1）购置		3,214,414.53	56,040.00	24,950.00	3,295,404.53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552,628.63	2,282,760.60	621,524.50	54,456,913.73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298,801.54	728,286.70	223,304.90	10,250,393.14
2.本期增加金额		2,259,343.86	212,524.23	106,688.84	2,578,556.93
（1）计提		2,259,343.86	212,524.23	106,688.84	2,578,556.93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58,145.40	940,810.93	329,993.74	12,828,950.07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994,483.23	1,341,949.67	291,530.76	41,627,963.66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039,412.56	1,498,433.90	373,269.60	40,911,116.06

②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23 台轮胎式叉车、2 台轮胎式吊车	8,677,395.43	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前述资产
2	21 台叉车、1 台吊车、5 台起重机	12,109,918.96	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前述资产
3	1 台叉车	2,052,001.43	公司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前述资产
4	1 台叉车、4 台轮胎起重机	6,819,012.51	公司以前述资产向张家口商业银行唐山分行借款 200 万元提供抵押
	合计	**29,658,328.33**	

2014 年度新增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29.54 万元，主要为两台叉车，原值合计 320.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70.92 万元，主要为六台叉车，原值合计 226.45 万元；两台吊车，原值合计 350.00 万元。2016 年 1-8 月公司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 650.62 万元，主要为一处房产和三台叉车，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159.70 万元，为股东周革以位于唐山市路北区世纪华庭的华

庭阁 2301 号房产对公司的增资，用于公司财务人员在市内办公；三台叉车原值合计 486.3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净值占比较高的为叉车、吊车和起重机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635.46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3.98%。

2016 年 8 月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 28.68 万元，其余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以稳定的产生净现金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2016 年 8 月，股东周革、伍艳自愿以现金对上述计提减值准备 28.68 万元进行补足，以确保公司注册资本充实。

（8）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1,456.50	236,807.03	

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	646,521.15	384,799.21	
其他应收款	1,032,477.77	562,428.90	
固定资产减值	286,827.08		
合计：	**1,965,826.00**	**947,228.11**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购置款	2,800,000.00	2,800,000.00	

2015年9月，公司委托宁波宁兴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瑞典产卡尔玛叉

车，支付设备款项280.00万元，由于对方未提供合同约定型号的叉车，公司决定改购吊车，2016年10月30日对方将购置的吊车交付公司，吊车价值128.00万元，余款已经退回公司。

（9）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29,733.99	359,566.26	57,888.89		931,411.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29,733.99**	**359,566.26**	**57,888.89**		**931,411.3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931,411.36	110,876.07	95,059.32		947,228.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31,411.36**	**110,876.07**	**95,059.32**		**947,228.1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947,228.11	686,720.21			1,678,998.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6,827.08			286,827.08
合计	**947,228.11**	**973,547.29**			**1,965,826.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随各期末余额的变动而变动，公司未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2016年8月，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28.68万元，其余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以稳定的产生净现金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

符，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7,300,000.00	22.40	7,300,000.00	20.32	5,300,000.00	16.11
应付账款	11,474,886.08	35.21	10,317,177.41	28.73	8,427,972.05	25.61
应付职工薪酬	4,295,380.38	13.18	6,746,650.46	18.79	5,216,485.24	15.85
应交税费	565,216.09	1.73	550,157.92	1.53	936,525.71	2.85
其他应付款	1,056,079.91	3.24	2,062,157.09	5.74	553,718.00	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667.70	16.50	4,330,051.47	12.06	4,302,922.97	13.08
流动负债合计	**30,072,230.16**	**92.26**	**31,306,194.35**	**87.17**	**24,737,623.97**	**7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21,352.48	7.74	4,608,647.69	12.83	8,168,503.99	2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1,352.48**	**7.74**	**4,608,647.69**	**24.89**	**8,168,503.99**	**24.82**
负债合计	**32,593,582.64**	**100.00**	**35,914,842.04**	**100.00**	**32,906,127.9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申报期末，上述项目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0%、35.21% 、13.18%和 16.50%。其中，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供应商的货款金额较高。

2、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800,000.00	2,800,000.00	8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7,300,000.00**	**7,300,000.00**	**5,300,000.00**

2014 年 8 月，公司向张家口商业银行唐山祥和里社区支行贷款 80 万元，借

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年利率为 9.6%。担保人为股东周革，抵押物为股东周革的房产，房产证编号“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305017671 号”。

2014 年 6 月，子公司海港恒远向唐山市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年利率为 9.10%，担保人为股东周革和唐山曙光大生水泥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公司向张家口商业银行唐山祥和里社区支行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日，年利率为 9.6%，担保为股东周革，抵押物为公司的四轮轮胎起重机和一辆叉车。

2015 年 9 月，公司向张家口商业银行唐山祥和里社区支行贷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年利率为 9.6%。担保人为股东周革；抵押物为股东周革的房产，房产证编号“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305017671 号”。

2016 年 2 月，公司向张家口商业银行唐山祥和里社区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年利率为 9.6%。担保人为股东周革；抵押物为公司的四辆轮胎起重机和一辆叉车，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1.90 万元。

2016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海港恒远向唐山市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4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年利率为 9.10%，担保人为股东周革和唐山曙光大生水泥有限公司。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61,415.91	7,352,617.09	6,020,046.99
1-2 年	2,406,574.51	2,152,649.63	482,077.15
2-3 年	130,058.00	441,299.88	
3-4 年	406,226.85		
4-5 年			

5 年以上	270,610.81	370,610.81	1,925,847.91
合计	**11,474,886.08**	**10,317,177.41**	**8,427,972.0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以及采购设备未支付的款项。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唐山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2,848,944.42	24.83	1 年以内 2,537,694.42 元，1-2 年 311,250.00 元	叉车
唐山弘久加油站	1,889,832.77	16.47	1 年以内	柴油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1,491,545.19	13.00	1 年以内	柴油
哈尔滨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24,620.00	8.93	1 年以内	起重机
唐山亿博商贸有限公司	750,987.00	6.54	1-2 年	轮胎
合计	**8,005,929.38**	**69.77**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对唐山弘久加油站的应付款 188.98 万元，为恒隆装卸的采购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唐山弘久加油站	1,672,999.77	16.22	1 年以内	柴油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1,350,034.67	13.09	1 年以内	柴油
哈尔滨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30,380.00	9.99	1 年以内	起重机
唐山亿博商贸有限公司	905,616.00	8.78	1 年以内	轮胎
唐山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809,264.42	7.84	1-2 年	叉车
合计	**5,768,294.86**	**55.9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唐山弘久加油站	1,225,868.49	14.55	1 年以内	柴油
唐山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1,108,908.00	13.16	1 年以内	叉车
唐山亿博商贸有限公司	910,638.00	10.80	1 年以内	轮胎
哈尔滨工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44,397.10	10.02	1 年以内	起重机
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622,026.32	7.38	1 年以内	柴油
合计	**4,711,837.91**	**41.34**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34,246.16	13,061,143.20	15,524,008.98	4,271,380.38
职工福利费		225,425.88	201,425.88	24,000.00
社会保险费	12,404.30	243,484.92	255,88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260.66	41,260.66	
工伤保险费	12,404.30	90,206.76	102,611.06	
生育保险费		112,017.50	112,017.5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计	**6,746,650.46**	**13,530,054.00**	**15,981,324.08**	**4,295,38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6,961.33	156,961.33	
失业保险费		19,100.05	19,100.05	
小计		**176,061.38**	**176,061.38**	
合计	**6,746,650.46**	**13,706,115.38**	**16,157,385.46**	**4,295,380.3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6,485.24	27,408,315.42	25,890,554.50	6,734,246.16

职工福利费		689,340.21	689,340.21	
社会保险费		150,801.23	138,396.93	12,40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327.59	68,327.59	
工伤保险费		74,605.64	62,201.34	12,404.30
生育保险费		7,868.00	7,868.0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计	**5,216,485.24**	**28,248,456.86**	**26,718,291.64**	**6,746,650.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17,571.00	317,571.00	
失业保险费		22,477.99	22,477.99	
小计		**340,048.99**	**340,048.99**	
合计	**5,216,485.24**	**28,588,505.85**	**27,058,340.63**	**6,746,650.4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7,456.74	26,484,637.81	26,105,609.31	5,216,485.24
职工福利费		888,766.90	888,766.90	
社会保险费		101,511.47	101,511.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386.91	87,386.91	
工伤保险费		7,133.61	7,133.61	
生育保险费		6,990.95	6,990.9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计	**4,837,456.74**	**27,474,916.18**	**27,095,887.68**	**5,216,48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71,093.82	271,093.82	
失业保险费		18,370.69	18,370.69	
小计		**289,464.51**	**289,464.51**	
合计	**4,837,456.74**	**27,764,380.69**	**27,385,352.19**	**5,216,485.24**

公司从事装卸作业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加作业量提成组成，由于公司与港

口结算时间滞后公司作业完成时间两个月，公司支付延迟装卸作业人员工资两个月，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34,761.70	371,805.42	515,063.92
增值税	114,361.49	149,062.98	390,27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48	12,555.90	18,176.49
教育费附加	1,117.15	5,354.29	2,931.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38.83	3,614.21	10,077.31
房产税	5,589.50		
个人所得税	1,034.94	7,765.12	
合　计	**565,216.09**	**550,157.92**	**936,525.71**

（5）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划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81,079.91	2,062,157.09	553,718.00
押金	875,000.00		
合计	**1,056,079.91**	**2,062,157.09**	**553,718.00**

②按账龄划分：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48,527.91	923,830.39	93,260.00
1-2 年	7,552.00	1,004,248.70	460,458.00
2-3 年		134,078.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56,079.91**	**2,062,157.09**	**553,718.00**

③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451.34	1 年以内	保险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	1 年以内	保险费
汤永强	非关联方	33,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刘志平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陈文新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2,052,455.30**	**221,951.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周革	关联方	996,696.70	1-2 年	往来款
张国栋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工伤赔偿款
周立民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工伤赔偿款
唐山交通运输集团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4,078.00	2-3 年	借款
唐山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8.60	1 年以内	水电费
合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唐山交通运输集团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7,538.00	1-2 年	借款
唐山海港华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40.00	1 年以内	租赁费
唐山市恒远海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20.00	1-2 年	出售汽车款
王立行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之内	档案费
王晨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之内	档案费
合计		**548,098.00**		

①2015年8月1日，伯利兹籍“UNIRICH”轮船在曹妃甸港水域装货作业中，因轮船舱盖板坍塌导致公司员工张国栋和周立民受伤，经协商，船方支付90万元赔偿款，由公司代收，公司赔付张国栋55.00万元，赔付张国栋35.00万元。

②2013年8月公司向关联方恒远海运购买北京现代汽车，价值1.29万元。

③汤永强、刘志平和陈文新为公司的装卸司机，公司对其应付款为司机押金。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80,667.70	4,330,051.47	4,302,922.97
合计	**5,380,667.70**	**4,330,051.47**	**4,302,922.97**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应付的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7,902,020.18	8,938,699.16	12,471,426.9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380,667.70	4,330,051.47	4,302,922.97
合计	**2,521,352.48**	**4,608,647.69**	**8,168,503.99**

截止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实际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是否有第三方提保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 年	4,200,000.00	5.225%	55,266.99	1,608,582.00	有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2,806,208.00	9.613%	72,654.00	1,220,461.54	否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 年	2,800,000.00	5.225%	41,078.56	1,111,620.08	有
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4,888,150.00	9.613%	129,161.00	2,169,715.38	否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年	1,936,000.00	5.700%	91,844.82	1,791,641.18	是
合计		**16,630,358.00**		**390,005.37**	**7,902,020.18**	

公司为扩大作业运营，分别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台骏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

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总价值242.00万元，首付款48.40万元，租赁本金193.60万元。公司按照每期等额支付的方式向上述租赁公司支付租赁设备款。

融资租赁的担保情况详见“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

（四）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287,500.00	62.06	10,000,000.00	27.36	10,000,000.00	29.13
资本公积	16,294,508.73	34.52	6,493,700.00	17.77	6,493,700.00	18.91
专项储备	938,703.88	1.99	670,483.29	1.83	326,788.11	0.95
盈余公积	8,493.19	0.02	1,752,385.81	4.79	1,613,697.18	4.70
未分配利润	666,710.82	1.41	17,636,689.91	48.25	15,902,049.75	4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95,916.62**	**100.00**	**36,553,259.01**	**100.00**	**34,336,235.04**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95,916.62**	**100.00**	**36,553,259.01**	**100.00**	**34,336,235.04**	**100.00**

（1） 股本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493,700.00	15,939,962.52	6,139,153.79	16,294,508.73
合计	**6,493,700.00**	**15,939,962.52**	**6,139,153.79**	**16,294,508.7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493,700.00			6,493,700.00
合计	**6,493,700.00**			**6,493,7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493,700.00			6,493,700.00

合计	**6,493,700.00**			**6,493,700.00**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 1,594.00 万元，其中：①2016 年 5 月，股东投入资本产生的资本溢价 340.00 万元；②2016 年 3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恒远装卸和海港恒远，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并购日被合并方净资产中归属于合并方的净资产低于合并价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35.45 万元；③2016 年 8 月，股东周革、伍艳自愿以现金对房屋计提减值准备 28.68 万元进行补足，以确保公司注册资本充实。④2016 年 5 月，公司股改，留存收益转入 1,260.77 万元。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资本公积减少 613.92 万元，主要为合并完成时将并购前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资本公积于并购日予以转销及还原并购日留存收益所致。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70,483.29	324,514.27	56,293.68	938,703.88
合计	**670,483.29**	**324,514.27**	**56,293.68**	**938,703.8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26,788.11	523,712.72	180,017.54	670,483.29
合计	**326,788.11**	**523,712.72**	**180,017.54**	**670,483.2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69,083.01	142,294.90	326,788.11
合计		**469,083.01**	**142,294.90**	**326,788.11**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以本公司上年度提供营业收入为基数，按 1%的比例提取，用于公司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52,385.81		1,743,892.62	8,493.19
合计	**1,752,385.81**		**1,743,892.62**	**8,493.1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3,697.18	138,688.63		1,752,385.81
合计	**1,613,697.18**	**138,688.63**		**1,752,385.8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16,872.37	196,824.81		1,613,697.18
合计	**1,416,872.37**	**196,824.81**		**1,613,697.18**

2016 年 1-8 月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174.39 万元，主要原因：①2016 年 3 月，企业并购完成时资本公积金不足未予还原的盈余公积 49.82 万元;②2016 年 5 月，公司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124.57 万元。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36,689.91**	**15,902,049.75**	**14,053,462.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36,689.91**	**15,902,049.75**	**14,053,46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609.94	1,873,328.79	2,045,412.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688.63	196,824.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7,810,589.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6,710.82**	**17,636,689.91**	**15,902,049.75**

2016 年 1-8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抵减的其他项 1,781.0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 3 月，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恒远装卸和海港恒远时确认的未还原的留存收益 644.86 万元；②2016 年 5 月，公司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1,136.20 万元。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说明书的第一节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52.12	4,867.71	5,237.13
净利润（万元）	84.06	187.33	20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88	93.36	173.80
毛利率	20.19%	18.31%	1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5.29%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3%	2.63%	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0.2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一）1 之（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7%、5.29%和 1.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4%、2.63%和 1.73%。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下降；②公司在 2016 年 1-8 月增资，净资产大幅增加。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前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由于 2016 年 3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恒远装卸和海港恒远两个公司，导致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造成。

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随着公司的互联网平台不断完善和应用，公司的增值服务增加，市场占有率将不断得到提高，从长远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9%	43.94%	38.61%
流动比率（倍）	0.90	0.77	1.04
速动比率（倍）	0.87	0.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1%、43.94%和 25.09%。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公司的银行贷款和应付供应商的货款等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导致。2016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8 末公司负债大幅减少，具体原因：①2016 年 8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5 年末减少，导致公司 2016 年 8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降低；②2016 年，公司偿还对股东周革的往来款 99.67 万元和公司支付张国栋、周立民工伤赔偿金合计 90.00 万元，导致公司 2016 年 8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少；③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3.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0.77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73 和 0.87。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00.0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88.92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②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65.73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720.75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减少。2016 年 8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97.27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增加；②2016 年 8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5 年末减少，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减少 245.13 万元；2016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61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1	5.98	5.77
存货周转率（次）	21.79	40.21	44.9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7、5.98 和 2.91，呈下趋势，主

要原因为：①近年来我国钢材行业产能过剩，钢材需求下降，港口的钢材吞吐量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②2016 年 8 月实际作业客户与港口结算不及时，使得港口与公司结算不及时，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良好态势，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91、40.21 和 21.79。2016 年 8 月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带动营业成本大幅减少，而存货各期末变化不大导致。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

（3）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284,331.77	69,911,852.58	72,425,98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1,214,659.13	55,912,739.51	77,413,8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327.36	13,999,113.07	-4,987,8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000.00	-6,798,329.93	-2,800,40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625.44	-3,788,692.25	8,394,924.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701.92	3,412,090.89	606,675.4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8.78 万元、1,399.91 万元和-493.03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①报告期内公司与港口客户结算滞后作业量完成时两个月，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周革资金往来较多，资金流出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叉车、吊车和起重机等机器设备导致。

2014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和股东增资款造成。2015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和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造成。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0,609.94	1,873,328.79	2,045,412.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8,597.89	15,816.75	301,67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5,153.12	2,823,438.88	2,578,556.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188.76	123,377.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1,021.81	1,741,340.24	1,141,752.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649.47	-236,80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83.73	-153,075.88	38,02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0,741.89	4,689,597.30	-369,18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91,991.25	3,122,096.29	-10,724,081.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327.36**	**13,999,113.07**	**-4,987,844.2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4.54 万元、187.33 万元和 84.06 万元，经营性净流量分别为-535.26 万元、1,399.91 万元和-493.03 万元，差异分别为 739.80 万元、-1,212.58 万元和 577.09 万元。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1.86 万元，本期计提折旧 211.52 万元，财务费用 73.10 万元，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97.27 万元，预付款项较

2015 年减少 48.66 万元，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2.71 万元，应付账款较 2015 年增加 115.77 万元，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61 万元等综合导致。2015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折旧282.34万元，财务费用 174.13 万元，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15.31 万元，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减少 165.73 万元，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372.53 万元，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减少 720.74 万元，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88.92 万元，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减少 38.64 万元，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50.84 万元等综合导致。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17 万元，本期折旧 257.86 万元，财务费用 114.18 万元，应收账款较上期减少 22.26 万元，预付款项较上期增加 116.68 万元，其他应收款较上期减少 87.67 万元，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189.28 万元，应交税费较上期增加 46.09 万元，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减少 1,343.90 万元等综合导致。

（六）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均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办理各项业务，申请、授权、审批、款项支付、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以及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配有 7 名财务人员，其中 1 名财务负责人，3 名会计，3 名出纳。公司未来将严格按会计准则和公司规定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一）本公司的母公司。（二）本公司的子公司。（三）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七）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八）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周革	股东、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伍艳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3	郑学奎	股东、董事、总经理
4	郑贺山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曹怡民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曹嘉哲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左静	股东、财务负责人
8	王宇	股东、监事会主席
9	赵晓伟	股东、监事
10	郑立军	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2、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唐山恒耀	持股比例为 5.92%的股东
2	恒远海运	实际控制人周革持股 60%、伍艳持股 40%
3	中海宁兴	周革、伍艳间持股接 35%的企业，且周革任董事、伍艳任监事
4	恒远国际	周革、伍艳间持股接 80%的企业，2016 年 9 月 29 日注销

5	伯骏进出口	周革控制的企业，2016 年 9 月 29 日注销
6	嘉诚海运	周革持股 5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16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抵押)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恒远装卸、周革和伍艳	海港恒远	为海港恒远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提供担保	280.00	2018.1.15	2020.1.15	否
海港恒远、恒远装卸、周革和伍艳	公司	为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提供担保	420.00	2018.1.18	2020.1.18	否
周革和伍艳	海港恒远	为海港恒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提供担保	242.00	2018.5.16	2020.5.16	否
周革	公司	周革为公司向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祥和里社区支行贷款提供担保	200.00	2017.2.5	2019.2.5	否
			80.00	2017.9.7	2019.9.7	否
周革	海港恒远	周革为海港恒远向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提供担保	450.00	2017.6.29	2019.6.29	否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港恒远	中海宁兴	汽车		56,603.77	

（3）公司为关联方缴纳社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港恒远	公司为恒远海运员工缴纳社保			195,822.32

2014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恒远海运的员工缴纳社保合计19.58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回。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资金流入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周革	15,465,000.00	2014.1.1	2014.12.31	未支付资金使用费用
周革	14,494,425.39	2015.1.1	2015.12.31	未支付资金使用费用
周革	16,687,659.62	2016.1.1	2016.8.31	未支付资金使用费用
资金流出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周革	18,682,183.33	2014.1.1	2014.12.31	未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周革	8,255,111.49	2015.1.1	2015.12.31	未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周革	15,774,097.80	2016.1.1	2016.8.31	未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股东周革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已经全部结清。

4、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将海港恒远的装卸作业人员的工资126.69万元转入监事郑立军的个人卡，2015年1月初，郑立军将上述工资款分别发放海港恒远的装卸作业人员。

2014年12月，公司财务负责人左静随同公司装卸作业人员出差购买车辆配件，支取公司款23.48万元。2015年1月初，公司收到配件和余款。

2014年度因关联方恒远海运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合计19.58万元，2015年12月公司将该款项收回。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后续已经全部结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所占所属	账面余额	所占所属	账面余额	所占所属

		科目比例		科目比例		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周革					5,748,441.81	46.91%
恒远海运					195,822.32	1.60%
郑立军					1,266,919.12	10.34%
左静					234,819.57	1.92%
其他应付款：						
周革			996,696.70	48.33%		
恒远海运					12,920.00	2.33%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6,270.73	283,120.00	264,702.00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为扩大生产经营，2014 年 1 月公司和子公司海港恒远分别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设备，分别获得融资租赁款 42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公司和海港恒远互相提供担保，恒远装卸、股东周革和伍艳为以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6 年 6 月海港恒远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设备，获得融资租赁款 420.00 万元，股东周革和伍艳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扩大生产经营，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2 月，公司向张家口市商业银行唐山祥和里社区支行分别贷款 8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海港恒远向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450.00 万元。股东周革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方租赁

2015 年 1 月，公司将奔腾汽车租赁给关联方中海宁兴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5.66 万元。该关联交易因关联方公司开展业务需要而发生，具有一定必要性，交易价格系双方自愿达成，

具有公允性，并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股东周革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解决公司运营周转资金的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无息，未产生资金占用费。

4、2014年12月公司将装卸作业人员的工资126.69万元转入监事郑立军的个人卡，是因为公司装卸作业人员多为当地农民工，法律规范意识淡薄，流动性较强，且当时银行网点距离公司较远，装卸作业人员不愿意使用银行卡；2014年12月公司财务负责人左静随同公司装卸作业人员出差购买车辆配件，支取公司款23.48万元，2015年初，已经全部结清；2014年度因关联方恒远海运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合计19.58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将该款项收回。

以上行为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且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五）《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2、关联股东不应当就关联交易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4、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6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30294662226308W
法定代表人	周革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 3-4 小区 205-3-102
经营范围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793,049.99	27,438,867.68	32,477,551.11
负债总额	24,922,995.67	20,351,899.46	26,000,708.71
净资产	7,870,054.32	7,086,968.22	6,476,842.40
利润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868,763.34	18,413,522.96	19,738,631.40
营业利润	925,217.78	509,662.76	-235,984.69
净利润	671,984.28	444,226.85	-786,288.91

（二）唐山恒远装卸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恒远装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30230582429201E
法定代表人	郑贺山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公司
经营范围	集装箱装卸（仅限堆场作业）；普通货物装卸、绑扎、仓储；货物进出口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332,058.33	14,369,302.24	11,793,827.98
负债总额	11,358,562.23	8,568,538.94	6,581,760.66
净资产	5,973,496.10	5,800,763.30	5,212,067.32
利润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793,053.87	8,387,788.00	10,660,887.37
营业利润	164,537.55	634,647.85	1,274,544.07
净利润	116,814.21	486,442.56	863,453.07

八、历次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

2012 年 7 月 28 日，唐山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周革和伍艳用于增资的 8 台叉车和 1 台起重机评估，以 2012 年 7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述资产价值合计 799.37 万元，报告号：唐永信评报字【2012】第 134 号。

（二）房产评估

2015 年 10 月 19 日，唐山广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唐山市路北区世纪华庭华庭阁 2301 号房产评估，于估计时点 2015 年 10 月 19 日，该房产建筑面积 199.62 平方米，评估单价 8000.00 元/平方米，该房产评估价格为 159.70 万元。报告号：唐广野房估【2015】字第 275 号。

（三）收购评估

201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周革、伍燕拟以其合计持有的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唐山恒隆装卸有限公司增资行为涉及的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3.26 万元。报告号：中诚博泰评报字【2015】第 002 号。

201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周革、伍燕拟以其合计持有的唐山恒远装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唐山恒隆装卸有限公司增资行为涉及的唐山恒远装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唐山恒远装卸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0.79 万元。报告号：中诚博泰评报字【2015】第 003 号。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

2016年8月11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该资产评估用于为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4,770.94万元人民币。报告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698号。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核定征收而产生的补缴税金风险

公司发展初期向税务局申请纳税方式时，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对港口装卸企业的行业特点，对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以至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营业收入×应税所得率 10%×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税务征管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该公司存在按查账征收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的影响金额超出估计值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周革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均按税务局要求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2015 年开始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将由本人代为缴纳；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二）现金支付工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现金支付装卸作业人员的工资的情况，是由于公司装卸作业的地点曹妃甸港和唐山港在 2015 年初才设立银行网点，及公司装卸作业人员多为当地农民工，法律规范意识淡薄，且流动性较强，不愿意使用银行卡。海港恒远于 2015 年 11 月改用银行卡发工资；恒隆装卸于 2016 年 6 月改用银行卡发工资；恒远装卸于 2016 年 2 月份向银行提交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毕，改用银行卡发工资。如果公司继续将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可能会因财务结算不规范引起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教育，规范财务结算管理，降低财务不规范引起的风险。

（三）个人卡发工资风险

因银行对公业务在休假日不能办理，应公司的装卸作业人员请求，2014 年度，公司使用时任恒隆港务的出纳赵晓伟的个人卡，发放恒隆港务的装卸作业员工的工资；公司使用时任海港恒远出纳郑立军的个人卡，发放恒隆港务的装卸作业员工的工资。如果公司继续将存在个人卡，可能会因财务结算不规范引起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2016年12月9日，公司将郑立军的个人卡注销，2016年12月10日，公司将赵晓伟的个人卡注销，并且公司出具承诺未来公司将杜绝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四）现金采购导致财务核算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临时发生故障，需要尽快更换配件，及车辆临时加油，为使车辆尽快正常运营，公司存在以现金向作业周边的五金店及加油站采购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86.81 万元、250.38 万元和 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7%、26.88%和 0%。如果未来公司继续发生现金付款，可能导致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相应的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控制度，对付款和结算方式进行了规范，规定与资金相关的业务都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收

款，并妥善保管每个付款环节的单据资料。

第五节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革　　郑学奎　　郑贺山

曹怡民　　曹嘉哲

全体监事签字：

王宇　　赵晓伟　　郑立军

全体高管签字

郑学奎　　郑贺山　　曹怡民

左静　　曹嘉哲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兴华

项目小组（签字）：

王兴华　　温崇学　　吴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郑英华

经办律师（签字）：郑英华

经办律师（签字）：杨佳维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0181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熊建辉 黄开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12月19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